

股票代碼：3018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六日 刊印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六月二十八日

年報電子檔案查閱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http://www.tkte.com.tw>

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呂金晃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243-1188

電子郵件信箱：hank@tkte.com.tw

代理發言人：楊美慧 職稱：財管部協理 電話：(02)2243-1188

電子郵件信箱：magyang@tkte.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電 話：(02)2243-1188

工 廠 地 址：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1鄰環科路288號

電 話：(03)473-4670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

電 話：(02)2747-8266

網 址：www.pcsnet.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林麗鳳、林素雯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 話：(02)2720-4000

網 址：www.dey.com.tw

海外有價證券資訊

無

公司網址

www.tkt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3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報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32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0
三、從業員工資料	46
四、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7

陸、財務概況	4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	5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9
一、財務狀況分析	59
二、財務績效分析	60
三、現金流量分析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1
六、風險事項評估	62
七、其他重要事項	63
捌、特別記載事項	6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01 年，台灣經濟受到歐債危機陰霾籠罩及美國財政赤字偏高等因素影響，造成全球經濟景氣趨緩，雖自 10 月以後景氣有回穩現象，然而國內投資環境仍趨於保守，民間消費信心低迷，產業資本支出金額縮減，經濟成長率並多次調降預測值。在此國內外不利因素干擾下，直接影響本公司工程接案及獲利狀況。

展望今年，國內各項經濟指標皆顯示景氣較去年回升，科技產業資本支出金額亦有增加趨勢，本公司除持續服務和拓展科技業客戶外，將再開發商辦住宅機電等業務，以維繫營收和獲利的穩定成長。

茲將 101 年度營運成果、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100 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134,532	1,137,525	(0.26%)
營業毛利	114,410	158,391	(27.77%)
營業淨利	22,019	76,291	(71.14%)
營業外收支	(8,164)	(8,774)	(6.95%)
稅後淨利	12,861	60,145	(78.6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制 102 年度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	6.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0%	12.1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率	4.83%	17.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率	3.04%	15.41%
	純益率	1.14%	5.29%
	每股淨利（元）	0.28	1.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從事科技廠房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專業廠商，工程團隊係由碩士、大專以上人才組成，具備各種專業技師提供完整且專業服務，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研發和技術提升主要係經由與國內外科技工程合作承攬業務之機會，觀摩其工程設計和工程管理理念，從中學習工程技術及施工管理能力，進而應用於本公司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此外亦加強與學術界及研究單位合作，進行設備研發及施工技巧提升，並享有多項產品專利及研發心得。

二、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以優質的企業文化取代繁瑣的管理。
2. 在達成品質目標的前提下，以精簡的組織、彈性的制度提供高效率的產出。
3. 落實品管，加強供應商管理及穩定合作關係，以強化成本控管並增強競爭力。
4. 強化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為本公司一貫之經營理念。
5. 順應世界潮流，發展環保和資源回收利用之永續經營新業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02 年景氣雖有較去年回升趨勢，但各產業資本支出仍保守，對本公司營運之挑戰仍大。本公司藉由長期累積之多元化工程能力及技術，仍需積極開發各領域市場，希望對公司 102 年度之營收及獲利能較 101 年度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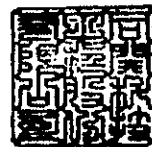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產業性質關係，同業競爭壓力嚴峻，加上法規政策注重綠色節能、環保法令及保護消費者，使得經營策略日趨複雜，公司期許在成本、品質及技術上的競爭優勢能大幅提升外，在專業領域上，朝向多元業務發展，橫跨廠房機電和住宅機電工程，客戶群亦由半導體、光電、太陽能到住宅商辦，相信本公司於永續經營中，必能在穩健中持續進步。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敬祝 全體股東 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儀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公司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五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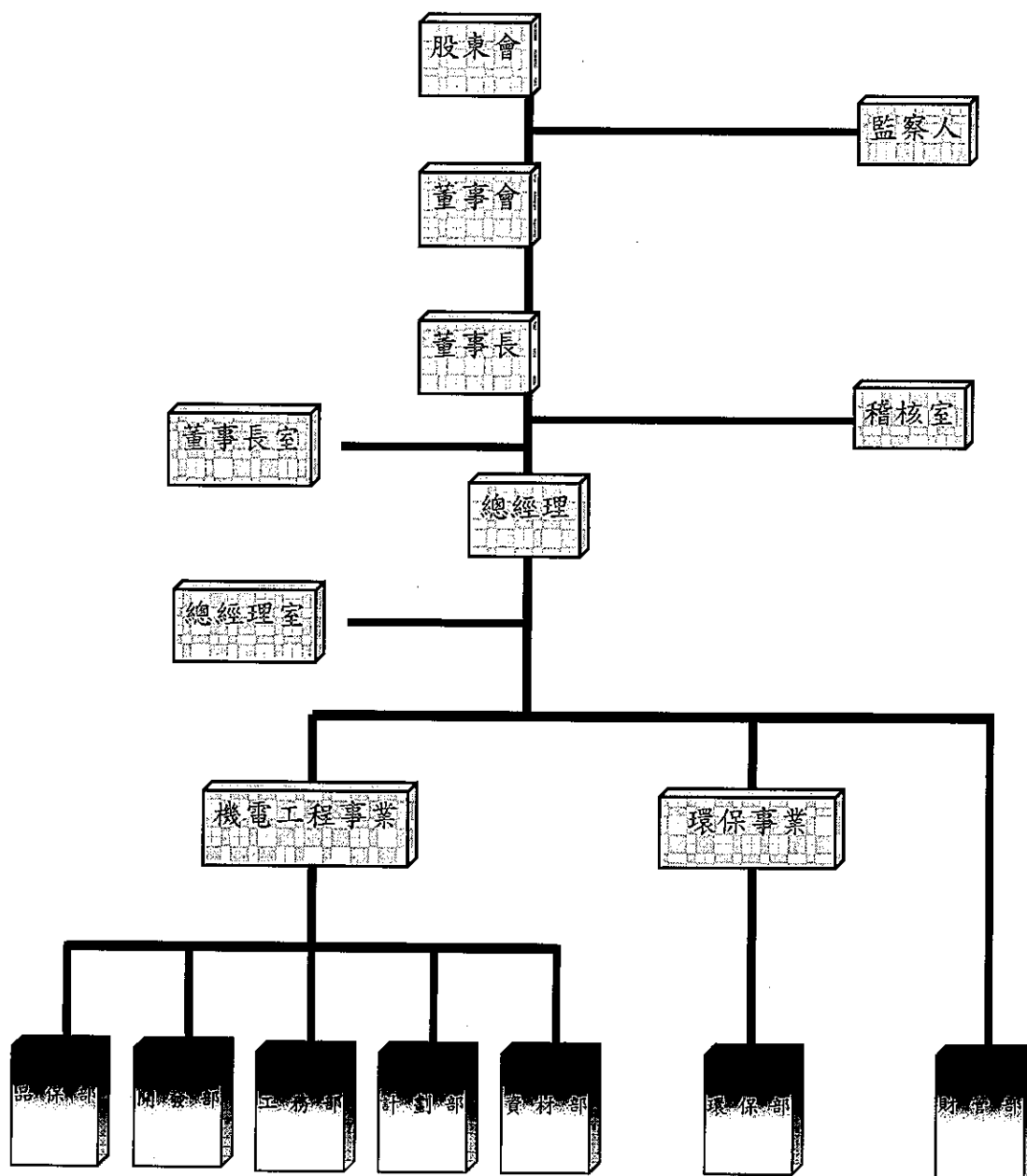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紀事
民國 85 年	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六仟萬元，成立初期係以從事高科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科技廠房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業務為主。 與德基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無塵室工程合約，本公司正式跨入半導體產業。
民國 87 年	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8 月 5 日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股票於 OTC 掛牌買賣。
民國 91 年	8 月 26 日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轉上市。
民國 92 年	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案。
民國 94 年	轉投資綜合甲級營造廠-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拓展營建工程業務。
民國 95 年	受轉投資公司開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危機進而歇業、轉投資亞太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遭力霸集團掏空影響，使本公司產生重大虧損，並於 96 年 2 月 13 日起列為全額交割股。
民國 96 年	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於 96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三億股，並分別於 96 年 7 月 24 日募集二億六千五百萬股及 97 年 3 月 21 日募集三千五百萬股，募集完成，實收資本額為三拾六億四千八百六拾九萬元。 9 月 20 日董監事提前全面改選，由智融集團、華昇創投及台灣工銀等私募新股東取得過半董事席次。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三億一千四百八拾六萬九千股以彌補虧損，並於 11 月 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五億零五拾萬元。
民國 98 年	4 月份董事會通過申請進駐桃園環保科技園區，申請設立乙級污泥處理廠。 5 月 6 日股票恢復正常交易，擺脫全額交割股。
民國 99 年	陸續取得新世紀、新日光、奇美、康寧、合晶和正達等無塵室機電、空調、消防、電氣及氣體等工程。 6 月 18 日股東會通過減資六百二十拾五萬股以彌補虧損，並於 12 月 14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四億三千八百萬元。 8 月取得桃園縣政府進駐桃園環保科技園區設立乙級污泥處理廠核准函文。
民國 100 年	陸續取得康寧、昱成、鐳洋、新世紀、正達、瀚宇彩晶和元鴻等無塵室、太陽能廠和機電廠房之空調、消防、電氣及氣體等工程。 96 年私募股票三千一百七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九股經主管機關核准自 9 月 6 日起公開發行，並於 9 月 23 日起上市。
民國 101 年	取得板橋浮洲集合住宅之消防、電氣等機電工程。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一百七拾五萬二千股，並於 11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成，實收資本額為四億五千五百五拾二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核室	1. 協助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建立。 2. 稽核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及提出建議改善。
董事長室	1. 公司遠景規劃與公司文化塑造。 2. 協助董事長辦理各項專案事務。 3. 擬定營運目標與發展策略。 4. 規劃執行各項專案，並進行跨部門溝通協調。 5. 整合協調各專案工程進度及重點品質稽核。
總經理室	1. 公司經營策略規劃與管理。 2. 協助總經理辦理各項專案事務。 3. 經營分析及企劃。 4. 協助各部門制度、流程、作業準則之擬定與推動。 5. 發展公共關係。
工程開發部	1. 提供工程相關之服務、諮詢與業務開發。 2. 負責協調相關部門進行合約審查。 3. 反應客訴，督導矯正與預防措施。
工程計劃部	1. 配合合約標單審查，提供工程技術諮詢。 2. 設計基準之制訂、執行與修訂。 3. 執行工程設計作業。
工務部	1. 執行工程估算管理，配合合約審查。 2. 審核工程採購、發包與驗收。 3. 督導工程專案與工程合約之執行。 4. 督導專案施工管理。 5. 督導工程異常處理、記錄。 6. 施工基準之建立、推行及修訂。 7. 督導工程品質之記錄。
工程品保部	1. 品保文件之制訂、修訂與管理。 2. 執行工程品質及安全稽核。
資材部	1. 採購及發包作業管理。 2. 供應商評鑑作業之制訂、執行及修訂。 3. 固定資產與量規儀器之管理。
環保部	1. 負責乙級污泥處理廠之建置及作業流程管理。 2. 負責乙級污泥處理廠之業務推展及營運運作。
財管部	1. 負責有關法務、人事、行政、資訊等事務。 2. 負責財務調度、出納、資金預算。 3. 負責會計作業、成本計算及稅務申報等事務。 4. 負責董事會、股東會召開等相關股務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基本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註 1)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99.6.18	3 年	96.9.20	52,172	0.10%	47,483	0.10%	0	0.00%	0	0.00%					
	代表人：陳儀傑	102.1.18	3 年	102.1.18	548,000	1.20%	548,000	1.20%	0	0.00%	0	0.00%	美國賓州大學法律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榮傑	99.6.18	3 年	96.9.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	—	—	—
董事 (註 2)	智榮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18	3 年	99.6.18	16,101,671	32.17%	0	0.00%	0	0.00%	0	0.00%	—	—	—	—	—
	代表人：許榮傑	102.1.18	3 年	102.1.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	—	—	—
	代表人：呂理達	99.6.18	3 年	96.9.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	—	—	—
	代表人：陳碩琛	99.6.18	3 年	96.9.2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	—	—	—
董事 (註 3)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99.6.18	3 年	96.9.20	52,172	0.10%	47,483	0.10%	0	0.00%	0	0.00%	—	—	—	—	—
	代表人：吳誠魁	101.6.28	3 年	101.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	—	—	—
	代表人：李旭富	99.6.18	3 年	99.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	—	—	—
	代表人：蔡曉生	102.1.18	3 年	102.1.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貿局主任秘書、 經濟部投審會執行秘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秘書長、中國石油化學 工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註 4)	代表人：李善民	102.1.18	3 年	102.1.18	749,444	1.65%	749,444	1.65%	108	0.00%	0	0.00%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	本公司副總經理、同開 營造(股)公司董事、同 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呂金晃	99.6.18	3 年	96.9.20	1,035,042	2.07%	596,742	1.31%	0	0.0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企管 EMBA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陳文楷	101.6.28	3 年	101.6.28	377,791	0.86%	392,902	0.86%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技術與管 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同開 營造(股)公司董事、同創 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 5)	尹純綱	99.6.18	3 年	99.6.18	959,248	1.92%	0	0.00%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18	3 年	99.6.18	5,481,420	10.95%	0	0.00%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 6)	代表人：廖湘如	99.6.18	3 年	99.6.1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	無	無	無
	高劉銘	101.6.28	3 年	101.6.28	442,769	1.01%	468,799	1.03%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 調工程系碩士	元福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註 7)	李東燦	99.6.18	3 年	98.12.2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愛特斯特科技大學財 務會計碩士、華僑管理師 研(股)公司投資協理	華聯亞洲投資管理 (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董事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於102年1月18日改派代表人為陳儀潔女士，並於同日董事會中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原董事長許榮傑先生改擔任法人董事智榮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至102年4月12日止。

註2：法人董事智榮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月18日改派代表人為許榮傑先生，原代表人呂理達先生卸任；代表人陳碩瓏先生於102年1月18日辭職；法人董事智榮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後於102年4月12日當然解任。

註3：法人董事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誠勉先生於101年6月28日當選；102年1月18日改派代表人李善民先生及蔡練生先生，原代表人李旭富先生及吳誠勉先生卸任。

註4：於101年6月28日新任。

註5：於101年3月14日辭職。

註6：於101年4月18日當然解任。

註7：於101年6月28日新任。

2.1 法人董監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56%、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25%、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19%；合計持股100%。

2.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	宏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6.09%、宏基股份有限公司19.90%、盧宏鎰8.00%、莊人川8.00%、陳五福8.00%、呂理達8.00%、彭凡7.20%、施振榮3.21%、葉紫華0.80%、彭錦彬0.80%。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0%。

3. 董事及監察人之獨立性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務 所須 相關 科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有證 書之 專門 職業 及技 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業 務所 須之 工 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儀潔			V	V			V	V	V	V	V	V		無	
蔡練生			V	V		V	V	V	V	V	V	V		無	
呂金晃			V				V	V	V	V	V	V	V	無	
李善民			V				V	V	V	V	V	V		無	
陳文楷			V			V	V	V	V	V	V	V	V	無	
高劉銘			V	V			V	V	V	V	V	V	V	無	
李東燦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0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呂金晃	99.06.28	596,742	1.31%	0	0.00%	0	0.00%	健行工專電子科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無	無	無	無
副執行長	劉文傑	102.05.01	629,000	1.38%	59,000	0.13%	0	0.00%	明志工專機械科 台塑南亞集團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善民	101.01.01	749,444	1.63%	108	0.00%	0	0.00%	大華技術學院電機工程科	同開營造(股)公司董事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文楷	102.04.01	392,902	0.86%	0	0.00%	0	0.00%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科 國立交通大學工程技術與管理學程 工學碩士	同開營造(股)公司董事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陳崇良	102.04.01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碩士 消防設備師、冷凍空調技師	無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吳宏達	101.10.01	42,189	0.09%	0	0.00%	0	0.00%	亞東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專案協理	張伯弘	102.04.01	4,987	0.01%	0	0.00%	0	0.00%	龍華工專電機工程電力組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財會主管)	楊美慧	95.07.01	367,150	0.8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同開營造(股)公司監察人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註 4)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4)		員工認股權 憑證得認購 股數(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註 1)	智融再造 顧問有限 公司 代表人： 許榮傑 李旭富 吳誠勉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利 金額	股票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智榮創業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呂理達 陳碩臻 呂金晃	0	0	463	1,685	16.70%	4,671	263	200	0	0	0	0	0	56.62%	57.05%
	董事 (註 2)	陳文楷														
董事 (註 3)	尹純嫻															

註 1：101 年 06 月 28 日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誠勉新任。

註 2：101 年 06 月 28 日新任。

註 3：101 年 03 月 14 日辭職。

註 4：101 年度董事酬勞及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數係按去年度分配比例計算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智融再達顧問有限公司、智榮創業投資(股)公司、許榮傑、李旭富、吳誠魁、呂理達、陳碩琛、呂金晃、陳文楷、尹純綱	智融再達顧問有限公司、智榮創業投資(股)公司、許榮傑、李旭富、吳誠魁、呂理達、陳碩琛、呂金晃、陳文楷、尹純綱	智融再達顧問有限公司、智榮創業投資(股)公司、許榮傑、李旭富、吳誠魁、呂理達、陳碩琛、陳文楷、尹純綱	智融再達顧問有限公司、智榮創業投資(股)公司、許榮傑、李旭富、吳誠魁、呂理達、陳碩琛、陳文楷、尹純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金晃	呂金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0	10	10	10

2. 監察人之酬金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註1)	華昇創業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湘如	0	0	0	0	16	16	0.12%	0.12%	無
監察人	李東燦	0	0	77	77	116	116	1.50%	1.50%	無
監察人 (註2)	高劉銘	0	0	39	39	60	60	0.77%	0.77%	無

註1：101 年 04 月 18 日解任。

註2：101 年 06 月 28 日新任。

註3：101 年度董監事酬勞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數係按去年度分配比例計算之擬議數。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 金(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金額(D) (註1)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股數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呂金晃	3,246	3,246	181	181	105	105	150	0	150	0	28.63%	28.63%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李善民																	

註1：101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配發數係按去年度分配比例計算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善民	李善民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呂金晃	呂金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2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2)	現金紅利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
	總經理	呂金晃	0	300	300	2.33%
	副總經理	李善民				
	協理	陳文楷 (註1)				
	協理	吳宏達				
	協理	楊美慧				

註1：102 年 4 月晉升副總經理。

註2：101 年度配發員工紅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名單亦尚未決定，配發數係按去年度分配比例計算之擬議數。

(四) 最近兩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比例分析

職稱	101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00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分析說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56.62	57.05	23.36	23.46	101 年度獲利減少，雖使得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惟因獲利衰減，相對獎金及盈餘分配之酬勞及員工紅利亦減少，各職稱酬金總額均大幅下降。
監察人	2.39	2.39	1.66	1.66	
總經理 / 副總經理	28.63%	28.63%	14.27	14.27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政策，主要係依據章程董事監察人酬勞所訂之成數分配，另於出席董事會時領取出席費。而有兼任員工之董事，則依其既有薪資報酬給付，另獎金視公司經營獲利狀況後，依既有辦法計算提列，經薪酬委員會提議並呈送董事會核定，餘退休金則依目前法令規範提撥之。

總經理及其他經理人酬金亦由薪酬委員會依公司獲利水準評估提出建議後，提送至董事會決議通過。

除每月固定之薪資外，其餘獎金與紅利之發放均與經營績效結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註)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榮傑	6/6	0	100%	—
董事	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理達	5/6	0	83%	—
董事	智柒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碩璦	6/6	0	100%	—
董事	智融再造顧問(有)公司 代表人：李旭富	6/6	0	100%	—
董事	智融再造顧問(有)公司 代表人：吳誠魁	3/3	0	100%	於101.6.28新任
董事	呂金晃	6/6	0	100%	
董事	陳文楷	3/3	0	100%	於101.6.28新任
董事	尹純綱	1/1	0	100%	於101.3.14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據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為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董事會重大議案決議、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董監事參加進修課程等資訊均已依規定公佈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董事會資訊亦在公司網站上揭露。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註)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監察人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湘如	2/2	100%	於 101.4.18 解任
監察人	高劉銘	3/3	100%	於 101.6.28 新任
監察人	李東燦	6/6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 財管部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予監察人，以了解財務業務狀況。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了解公司重要議案。
3.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監察人定期由稽核主管提供稽核報告交監察人審核，並就有缺失部份討論改善建議方案。
2. 年初於決議年度簽證會計師前，與會計師會面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說明溝通，讓雙方了解公司有無存在重大風險。另於審查年度財務報表時亦會就有疑慮之處與會計師進行了解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列示方式為實際出(列)席次數/任職期間應出(列)席次數。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隨時針對股東的問題予以即時答覆，並將股東之建議反映給管理階層。 (二) 公司對於董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每月均會取得資料並申報，另不需申報但持股比例大的股東在有停止過戶情形時，均會向股務代理取得股東名冊，以掌握公司股東的變動情形。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均各自設有適當的管理人員，同時本公司亦訂有子公司監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相關作業辦法，亦可規範與關係企業相關往來的交易控管。	(一) 符合 (二) 符合 (三) 符合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目前無獨立董事，故無此情事。 (二) 本公司每年在董事會中對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討論後決議新年度簽證會計師。	(一) 本公司依目前法令規定無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必要。 (二) 符合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各利害關係人依其屬性與本公司相關負責部門聯絡，各部門主管依權責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重大事項並須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做最後裁決。另設有發言人，作為對投資人之溝通窗口。	符合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tkte.com.tw，揭露相關董事會、股東會和財務業務等資料，另將年報揭露，亦可獲知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定期將應揭露資訊發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 符合 (二) 符合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等，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審議。	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實際運作上皆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執行公司治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遵循勞動基準法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投保團體保險等，於員工發生急難時給予必要之協助。 (三)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作為與投資者溝通管道，並遵循證券法規，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四) 供應關係：本公司遵循與供應商簽訂之合約規範，多年來與供應商關係良好。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各利害關係人均得依其屬性與本公司相關負責單位聯繫溝通。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監進修，並將上課進修情形上傳公告申報，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長</td><td>陳儀潔</td><td>102/05/1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td><td>3小時</td></tr><tr><td>董事</td><td>許榮傑</td><td>101/10/08</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td><td>3小時</td></tr><tr><td>董事</td><td>呂金晃</td><td>101/08/07</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小時</td></tr><tr><td>董事</td><td>陳文楷</td><td>101/09/2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td>3小時</td></tr><tr><td>董事</td><td>吳誠彪</td><td>101/09/20</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td><td>3小時</td></tr></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儀潔	102/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許榮傑	101/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3小時	董事	呂金晃	101/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陳文楷	101/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吳誠彪	101/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儀潔	102/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許榮傑	101/10/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興)櫃公司高階主管講座課程	3小時																																	
董事	呂金晃	101/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陳文楷	101/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吳誠彪	101/09/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作為各項作業之依詢，並依各項作業風險程度擬定核決表依適當之層級作出決策，以對風險作出最適之控管（各項風險事項評估詳第62-63頁）。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均依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履行義務，迄今無發生重大糾紛而遭客戶處罰之事件。																																						
(九) 董監責任保險情形：於章程中訂定並已購買董監責任保險美金500萬元。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已於100年12月26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皆為外部具專業及獨立資格人士組成。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陳世洋		✓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林逸倫			✓	✓	✓	✓	✓	✓	✓	✓	✓	1	無
其他	許俊毅			✓	✓	✓	✓	✓	✓	✓	✓	✓	1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酬委員會職責：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2 年 6 月 1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世洋	4	0	100%	—
委員	林逸倫	4	0	100%	—
委員	許俊毅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為財管部，目前仍持續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三) 本公司不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未來將逐步規劃與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結合，以貫徹員工對企業經營理念之落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逐步規劃實行；如法令或實務上有必要訂定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資源再利用政策，並投入綠色環保再生利用產業，建置乙級污泥處理廠，待正式營運後，在企業經營獲利同時亦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二) 本公司係以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為主，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虞。有關乙級污泥處理廠部分，已在導入iso14000環境管理系統，將訂定符合環保法令之管理制度。 (三) 本公司在施工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亦會嚴格督促廠商遵守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避免發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情形。 (四) 本公司注重節能減碳政策，致力辦公場所節約用水用電宣導執行。	已依規定執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各項合法權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二) 本公司員工皆享有勞健保及團體保險之福利，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參與主管機關勞工安全相關教育訓練，以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三) 本公司以人事單位作為員工和公司的溝通橋樑，並以內部網站隨時通知員工公司的重大政策。 (四) 本公司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確保客戶權益，各部門主管依權責與客戶進行溝通，多年來與客戶皆建立良好。 (五)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時，依所提供之產品或勞務皆會遵行法令規定，共同遵守彼此環保、安全與衛生管理系統，並推廣環保節能之概念。 (六) 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產品，並響應社會公益愛心捐款。	已依規定執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尚未開始運作。	逐步規劃實行；如法令或實務上有必要訂定時，將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成立環保部門，推廣環保相關業務。	成立環保部門，推廣環保相關業務。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通過ISO9001：2008 體系認證；推動ISO 140001環境管理系統。	通過ISO9001：2008 體系認證；推動ISO 140001環境管理系統。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經營理念即為「專業、誠信、積極、創新」，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員工對內遵循員工工作規則，有關誠信經營之規定，對外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規章。 (二)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已明訂，嚴格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投機取巧、隱瞞矇蔽、謀取非份利益，或收受外界餽贈、回扣、佣金、差價及其他不當之利益等情事。 (三) 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違反誠信經營時之懲處規定，管理階層隨時查核及檢討，以防止不誠信行為之發生。	已依規定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進行徵信作業，和廠商往來時，確實履行和廠商簽訂之合約，貫徹誠信經營之理念。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稽核人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交易事項是否符合內部控制制度並於董事會時向董事及監察人報告。 (三) 本公司未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惟本公司於董事會或主管會議時，若遇利益衝突情事，將充分討論並做出決議。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制度執行，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各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同時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已依規定執行。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可直接向管理單位檢舉，並依據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之規定懲戒及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	已依規定執行。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於年報內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並上傳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二) 本公司已指派專人處理公司網站資訊之蒐集及資訊之揭露。	已依規定執行。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投機取巧、隱瞞隱蔽、謀取非份利益，或收受外界餽贈、回扣、佣金、差價及其他不當之利益等，和廠商往來時，確實履行和廠商簽訂之合約，貫徹誠信經營之理念。		

(七)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儀潔

簽章



總經理：呂金晃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1.06.28	1. 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7. 補選董事監察人案 8.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已依承認內容運作 已依承認分派內容執行 已完成發行新股 已依通過章程內容運作 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已完成補選 已依通過內容運作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1.02.17	1. 通過九十七年私募股票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買賣申請案 2. 通過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案 3. 通過一〇一年度營運計畫案
101.03.16	1. 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100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通過一〇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7. 通過銀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8. 通過一〇一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9. 通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10. 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案 11. 通過調整董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車馬費案
101.04.27	1. 通過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2.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通過補選董事監察人案 4.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7. 通過銀行綜合額度授信案 8. 通過對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9. 通過本公司100年度經理人之績效獎金發放款 10.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會車馬費案
101.08.20	1. 通過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案
101.10.05	1.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暨現金股利發放事宜案 2. 通過本公司100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3. 通過銀行綜合額度授信案

101.12.28	1.通過一〇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通過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續約案 5.通過銀行專案授信案 6.通過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報酬案 7.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案 8.通過一〇二年度營運計畫案
102.01.18	1.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2.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報酬案 3.通過改派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案 4.通過派任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案
102.03.28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 3.通過一〇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5.通過一〇二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6.通過銀行專案授信案 7.通過修訂同開營造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通過子公司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9.通過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0.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11.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程，暨受理股東提案時間及地點 12.通過商業本票保證額度案 13.通過銀行授信額度案
102.05.09	1.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審核受理股東提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案 6.通過銀行綜合額度授信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2年5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許榮傑	97.04.30	102.01.18	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林素雯	101/01/01~101/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事。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0.03.25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無此情事	無此情事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事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麗鳳、林素雯
委任之日期	100.03.25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事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此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報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註1)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	1,826	0	0	0
	代表人：陳儀潔	—	—	548,000	0
	蔡練生	—	—	0	0
	李善民	28,824	0	0	0
	許榮傑	0	0	—	—
	李旭富	0	0	—	—
	吳誠魁	0	0	—	—
董事(註2)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3,638	0	(8,413,000)	0
	代表人：呂理達	0	0	—	—
	許榮傑	0	0	—	—
	陳碩璦	0	0	—	—
董事	呂金晃	22,951	0	0	0
董事	陳文楷	15,111	0	0	0
董事(註3)	尹純綱	(699,539)	0	—	—
監察人	李東燦	0	0	0	0
監察人	高劉銘	26,030	0	0	0

監察人(註4)	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湘如	(4,796,927) 0	0 0	— —	— —
總經理	呂金晃	22,951	0	0	0
副執行長	劉文傑	—	—	688,000	0
副總經理	李善民	28,824	0	0	0
副總經理	陳文楷	15,111	0	0	0
協理	吳宏達	1,622	0	0	0
協理(註5)	陳崇良	—	—	0	0
協理(註6)	張伯弘	—	—	0	0
協理	楊美慧	14,775	0	(17,000)	0
協理(註7)	張進昌	(103,162)	0	—	—
協理(註8)	曾珣閔	0	0	—	—
大股東(註9)	智榮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智榮創投信託財產專戶)	563,638	0	(8,413,000)	0
大股東(註10)	許文通	—	—	5,590,000	0
大股東(註11)	梁興盛	—	—	5,328,093	0

註1：於102年1月18日改派代表人為陳儀潔董事、蔡練生董事和李善民董事，原代表人許榮傑董事、李旭富董事和吳誠勉董事卸任。

註2：於102年1月18日改派代表人為許榮傑董事，原代表人呂理達董事卸任；代表人陳碩璵先生於102年1月18日辭職；法人董事後於102年4月12日當然解任。

註3：於101年3月14日辭任。

註4：於101年4月18日當然解任。

註5：於102年4月1日新任。

註6：於102年4月1日新任。

註7：於102年2月28日解任。

註8：於101年6月8日解任。

註9：於102年4月將持股交付信託（保留運用決定權）

註10：於102年1月14日取得大股東身份。

註11：於102年5月17日取得大股東身份。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之資訊

102年4月30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智柒創投信託財產專戶	7,366,612	16.17%	0	0.00%	0	0.00%	無	無	—
黃源霖	4,391,920	9.64%	0	0.00%	0	0.00%	黃琳恩	二親等	—
梁興盛	3,019,488	6.63%	1,263,605	2.77%	0	0.00%	呂金花	配偶	—
許文通	2,802,000	6.15%	0	0.00%	2,788,000	6.12%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長	—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2,788,000	6.12%	0	0.00%	0	0.00%	許文通	公司董事長	—
代表人：許文通	2,802,000	6.15%	0	0.00%	0	0.00%			
黃琳恩	2,059,680	4.52%	0	0.00%	0	0.00%	黃源霖	二親等	—
楊志遠	1,717,120	3.77%	0	0.00%	0	0.00%	無	無	—
古昇東	1,281,920	2.81%	0	0.00%	0	0.00%	無	無	—
呂金花	1,263,605	2.77%	3,019,488	6.63%	0	0.00%	梁興盛	配偶	—
柯賢琦	1,150,000	2.52%	0	0.00%	0	0.00%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875,000	100%	0	0%	875,000	100%
同開營造(股)公司	8,000,000	100%	0	0%	8,000,000	100%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0%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日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85.01.05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創立股本 60,000,000 元	無	
87.06.18	10	19,787,000	197,870,000	19,787,000	197,870,000	合併增資 137,870,000 元	無	
87.09.2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71,119,500 元 盈餘轉增資 31,010,500 元 (含員工紅利 1,330,000 元)	無	註 1
88.07.13	10	36,000,000	36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4,5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25,500,000 元	無	註 2
89.07.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00,000	436,000,000	盈餘轉增資 58,000,000 元 (含員工紅利 4,00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元	無	註 3
90.07.23	10	75,000,000	750,000,000	51,870,000	518,700,000	盈餘轉增資 65,260,000 元 (含員工紅利 4,220,000 元) 公積轉增資 17,440,000 元	無	註 4
91.06.19	10	75,000,000	750,000,000	60,250,500	602,505,000	盈餘轉增資 83,805,000 元 (含員工紅利 6,000,000 元)	無	註 5
93.08.23	10	75,000,000	750,000,000	64,869,000	648,690,000	公積轉增資 42,175,35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9,650 元	無	註 6
96.07.24	1	384,000,000	3,840,000,000	329,869,000	3,298,690,000	私募現金增資 2,650,000,000 元	無	註 7
97.03.21	1.43	384,000,000	3,840,000,000	364,869,000	3,648,690,000	私募現金增資 350,000,000 元	無	註 8
97.09.30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3,148,690,000 元	無	註 9
97.10.09	10.43	384,000,000	3,840,000,000	50,050,000	500,500,000	私募現金增資 500,000 元	無	註 10
99.12.14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43,800,000	438,000,000	減資 62,500,000 元	無	註 11
101.11.12	10	384,000,000	3,840,000,000	45,552,000	455,520,000	盈餘轉增資 17,520,000 元	無	註 12

註 1：87 年 8 月 5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台財證 (一) 第 66794 號函核准。

註 2：88 年 6 月 11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台財證 (一) 第 54843 號函核准。

註 3：89 年 5 月 18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台財證 (一) 第 43427 號函核准。

註 4：90 年 6 月 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台財證 (一) 第 135653 號函核准。

註 5：91 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台財證 (一) 第 126740 號函核准。

註 6：93 年 8 月 2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一字第 0930129124 號函核准。

註 7：96 年 8 月 21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203290 號。

註 8：97 年 4 月 15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日期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082130 號。

註 9：97 年 8 月 29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 0970042400 號核准。

註 10：97 年 10 月 27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經授商字第 09701270860 號。

註 11：99 年 12 月 14 日經濟部變更登記經授中字第 09932960860 號。

註 12：101 年 11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變更登記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1291 號。

2. 股份種類

102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45,552,000	338,448,000	384,000,000	上市股票 45,552,000 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股東結構

102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10	2,897	11	2,918
持有股數	0	0	10,624,751	34,883,747	43,502	45,552,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23.324%	76.580%	0.096%	100.00%

註：陸資持股比例：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2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997	386,201	0.848
1,000 至 5,000	597	1,356,732	2.978
5,001 至 10,000	112	827,833	1.817
10,001 至 15,000	58	698,599	1.534
15,001 至 20,000	27	476,697	1.046
20,001 至 30,000	29	712,714	1.565
30,001 至 40,000	14	504,781	1.108
40,001 至 50,000	19	846,701	1.859
50,001 至 100,000	26	1,827,973	4.013
100,001 至 200,000	14	2,165,420	4.754
200,001 至 400,000	7	2,302,420	5.054
400,001 至 600,000	4	2,145,301	4.710
600,001 至 800,000	2	1,499,764	3.292
800,001 至 1,000,000	1	831,839	1.826
1,000,001 以上	11	28,969,025	63.596
合 計	2,918	45,552,000	10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或持股前十名）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智榮創投信託財產專戶	7,366,612	16.171%
黃源霖	4,391,920	9.641%
梁興盛	3,019,488	6.628%
許文通	2,802,000	6.151%
通華投資有限公司	2,788,000	6.120%
黃琳恩	2,059,680	4.521%
楊志遠	1,717,120	3.769%
古昇東	1,281,920	2.814%
呂金花	1,263,605	2.773%
柯賢琦	1,150,000	2.524%

(五)最近二年度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5 月 31 日 (註 6)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1.30	17.70	15.85
	最 低	10.90	10.60	13.40
	平 均	16.23	13.44	15.25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82	11.27	10.86
	分 配 後	11.42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800,000	45,552,000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1.37	0.28
		調整後	1.32	(註 2)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4	0.4 (註 2)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4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3)		11.85	48.00
	本利比 (註 4)		40.58	33.60 (註 2)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5)		2.46%	2.98% (註 2)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係盈餘分配案經次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確定。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依最近一季（一〇二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餘欄位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股利政策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利政策

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股東會修訂

本公司股利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到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未來股利發放的流程、金額及方式如下：

1. 股利發放流程：

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

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2. 股利發放金額：

(1) 股利發放之基本政策

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穩定各年度之股利率為原則。

(2) 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股利政策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有餘額，則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予提撥之其他公積金或準備金，次就其扣除法定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一併由董事會視公司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3)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股利政策

董事會於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得將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連同當年度稅後盈餘一併考量。

3. 股利發放方式：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百分之二十。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台幣零點五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 102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4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有餘額，則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予提撥之其他公積金或準備金，次就其扣除法定提撥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自結損益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比率估列 101 年度之員工紅利 861,538 元及董監事酬勞 538,462 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B-A)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926,018	861,538	-64,480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將依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產生之差異數調整一〇二年度費用。
董監事酬勞	578,761	538,462	-40,299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因本期未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28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B-A)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4,282,748	4,330,422	47,674	差異原因為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處理情形為依差異數調整一〇一年度費用。
董監事酬勞	2,676,717	2,706,513	29,796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從事無塵室系統及設施工程的規劃、研發、設計、施工工程、電路及管道工程之營造及廢棄物清運等業務，營業項目如下：

- (1)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2) 配管工程業。
- (3) 冷凍空調工程業。
- (4) 電纜按裝工程業。
- (5) 消防安全設備按裝工程業。
- (6)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7) 照明設備按裝工程業。
- (8) 機械按裝業。
- (9) 通信工程業。
- (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11) 國際貿易業。
- (12) 自來水管承裝商。
- (13) 電器承裝業。
- (14) 室內裝潢業。
- (15) 景觀、室內設計業。
- (16) 廢棄物清除業。
- (17) 廢棄物處理業。
- (18)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 (19) 廢棄物清理業。
- (20) 五金批發業。
- (21)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2) 回收物料批發業。
- (23) 五金零售業。
- (24)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5)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26)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27) 不動產買賣業。
- (28) 不動產租賃業。
- (29)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0)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產品別	營業比重 (%)
	101 年度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機電等系統整合工程	95.76
一般建築機電工程	4.18
其他	0.06
合 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1)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 A. 高科技廠房興建、無塵室、機電等系統整合工程。
- B. 工業廠房系統整合工程。
- C. 無塵室及週邊系統之檢測及維修服務。
- D. 無塵室及週邊系統之顧問諮詢及規劃設計服務。
- E. 配合既有之營造公司，整合營建及系統整合業務資源，提供高科技廠房整廠(Turnkey) 工程服務。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結合既有之服務，提供客戶另項服務：

- A. 廢棄物（污泥）處理。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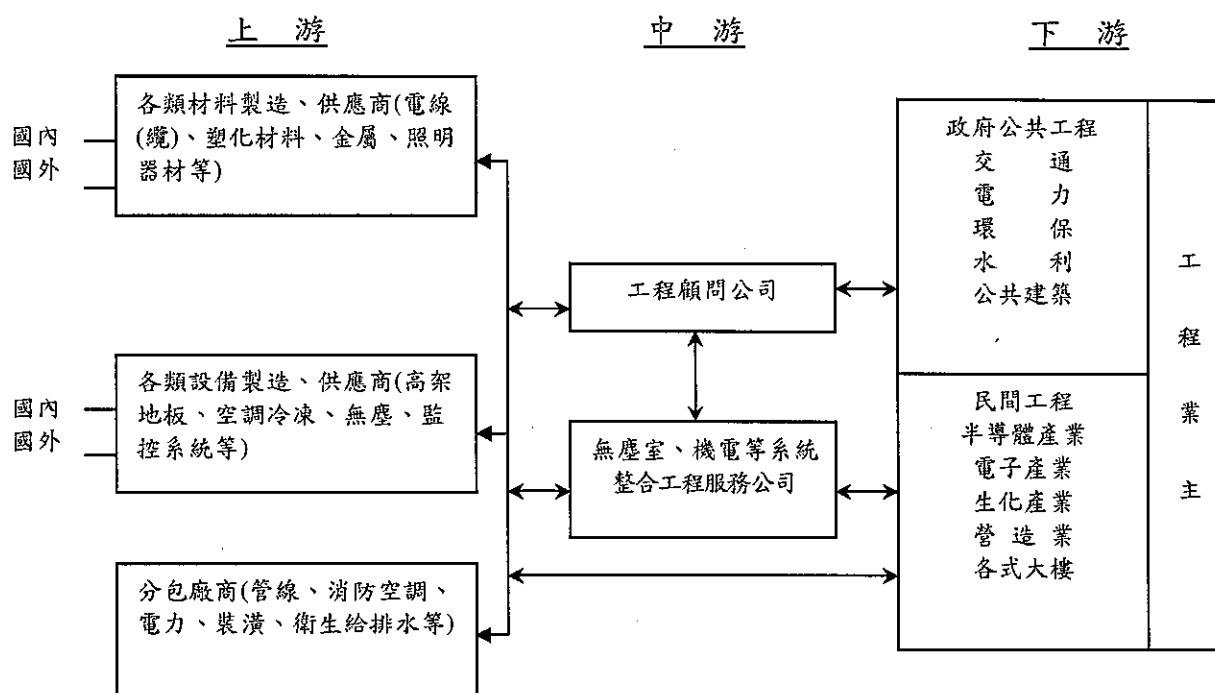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無塵室、機電等系統整合之工程服務，佔營業比重九成以上，服務對象多為半導體、面板光電、太陽能等相關科技產業。依據市調機構 SEMI 全球半導體設備市場報告(Worldwide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Market Statistics)資料顯示，2013 年資本支出雖較去年回升，唯僅微幅成長 2.1%，其中台灣的設備投資估計達 98 億美元，居全球第一大投資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隸屬專業之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業，就本行業上、中、下游關連性分析，係介於工程業主、工程用材料暨設備製造供應商、工程分包廠商、人力市場及其週邊相關服務業之間，主要係針對業主工程上之需求，結合無塵室、消防安全、冷凍空調、電纜安裝、照明設備、自動控制設備、工業排氣排煙、工業廢水之排水系統等工程，提供客戶整廠統包工程承攬服務或系統架構等相關工程整合服務，以滿足業主管運發展所需。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如下圖所示：



3. 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無塵室、機電等廠務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半導體、資訊、通訊、太陽能及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廠房、生技產業、一般建築及公共工程等領域均需使用。本公司目前提供之服務除既有之半導體產業、面板光電產業及太陽能產業客戶外，亦提供一般建築大樓機電系統服務，同時仍持續推動與營建土木、機械等產業結合，藉由提供包括興建設計、建築施工、機電設備、無塵室之建構、Hook-Up、工程管理 etc. 完整之 package 服務 (TurnKey)，以創造更高附加價值。

4. 產業競爭情形

機電工程涵蓋項目非常廣泛且廠商眾多，且在不景氣時，競爭愈顯激烈。目前市場上專精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除了外國廠商外，國內上市櫃公司包括漢唐集成、亞翔、帆宣、擎邦、漢科、千附、聖暉等。本公司憑藉以往工程施作品質實績，橫跨多種領域之工程技術，能為客戶提供最完整的工程統包服務，在多年的工程實績上，本公司深受客戶好評，未來仍將努力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嚴格控制成本和施作品質，相信唯有完備的工程整合能力，才能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從事高科技無塵室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科技廠房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等業務，設計部門係由碩士、大專以上人才組成，具備各種專業技師提供完整且專業服務，擁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研發和技術提升主要係經由與國內外科技工程合作承攬業務之機會，觀摩其工程設計和工程管理理念，從中學習工程

技術及施工管理能力，進而應用於本公司之工程設計與施工作業上。此外亦加強與學術界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究無塵室微型環境之設計及機電系統設計，進行設備研發及施工技巧提升，並享有多項產品專利及研發心得。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方面，目前景氣雖有回升趨勢，但各產業資本支出仍保守，相對競爭愈顯劇烈。故除爭取原科技業之工程機會外，將朝向多元業務發展，橫跨廠房機電和住宅商辦機電工程，以分散原產業集中之風險。
2. 長期業務發展方面，除了持續開發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外，仍持續進行污泥處理再生利用之業務，有關乙級污泥處理廠已於 101 年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仍待取得處理許可證後正式營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目前主要承攬的工程以國內的 TFT-LCD、LED 及半導體等高科技行業和住宅商辦為主。

2. 市場佔有率

由於高科技無塵室及工業廠房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所服務之對象甚為廣泛，舉凡半導體、資訊、通訊、光電、太陽能甚或一般工業廠房和住宅商辦皆為本公司服務對象，且各競爭公司所需求之工程領域及所參與工程競標之性質皆不竟相同，因此無法在一致性的基礎上，就產值計算本公司之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在各高科技產業累積了無塵室工程、設備管線系統連結、電氣系統工程、消防系統工程等領域豐富的工程實績，在市場上已具有一定之佔有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1) 供給面

目前國內從事工程之廠商甚多，但因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係長期技術與經驗之累積，且在特定市場中常因人員專業、公司信譽及工程實績所造成之進入障礙，使得目前專業的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廠商僅有少數幾家，本公司即為其中之一，未來發展性仍可期待。

(2) 需求面及成長性

系統整合工程服務之商機，係因客戶之投資建廠、擴廠計劃或廠房升級、維護計劃所產生，主要服務客戶層面涵蓋高科技業、生技業、一般工業，甚而公共工程和住宅商辦。全球半導體、光電等電子科技產業之技術不斷創新，建擴廠及製程修改等資本支出仍有一定之需求量，近期因全球景氣稍有復甦跡象，惟資本支出成長力道稍弱，短期對此產業需求不易有大幅成長。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係系統整合之專業廠商，同時具備科技業與工程業之雙重特性，因此專業技術、工程經驗及品質信譽均為此類市場所著重的企業資質。本公司秉持「專業、誠信、積極、創新」的服務理念，成立以來深獲客戶之認同。其競爭利基簡述如下：

(1) 可靠工程品質及優良商譽

無工程糾紛及零工安事件是本公司追求目標，由於對施工環境和人員教育加強及提升，及施工人員管理得宜，大多危險因素得於發生前先行排除，以減少意外發生。

提供高等級、高品質的廠務系統整合工程服務，是本公司的服務定位，ISO9001 之品質認證，在產品的研發、設計、施工、檢驗的各個階段，無不力求品質的提升與維護，此等努力已深受客戶們的肯定，也是開拓客源與爭取業務的一項保證。

(2) 設計與施工集於一身

本公司設計部係由碩士、大專以上之人才所組成，人力資源豐富，並具備各種專業技師，以提供完整且專業之服務。本公司在技術研發及提升上，加強與學術界及研究單位合作研究無塵室微型環境之設計及機電系統設計進行設備研發及施工技巧提升，並享有多項產品專利及研發心得。

相信唯有完備的工程整合能力，才能提供客戶完整的服務。在機電工程上，較早進入高技術之領域，並持續地推動研發與創新，故能充分地迎合客戶們對特殊設備及特殊技術之需求。

(3) 高效率的工程管理

審視廠房興建作業，可概分為土建、結構、設施、電力、空調、內裝、消防、水處理、機電、儀控、設備連結等幾大項，而系統整合廠商最大難度在於如何排定彈性而有效率的施工計劃，使各領域工程能確實如預期完成，故廠商不僅需有能力設計及執行個別不同項目的工程，其核心價值更在於有效率的調度並整合不同領域的技術支援，尤其當廠房設計出現臨時變更或意外狀況時，能快速解決衍生的設計及施工問題，並協調不同項目的工程人員進行調整；換言之，系統整合廠商之核心價值在「工程管理」能力。精簡組織、彈性制度及簡化指揮系統是本公司提昇經營管理效能的利器，本公司注重培養員工良好的工作習性，減少無附加價值的作業、避免資源浪費且重視時間效率已然成為公司文化的內涵，有效率的「工程人力管理」、「工料管理」、「工程品質管理」、「工程進度管理」、「安全衛生管理」和「協力廠商管理」更是本公司成為專業廠商的成功關鍵。

(4) 豐富的工程實績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憑藉著經營階層的信念與努力，不斷地開拓業務，接案規模從小案到大案，產品類從一般工業廠房、住宅商辦到高科技事業無塵室機電工程，客戶群從一般電子業到半導體、光電、太陽能及生化醫療產業，並開拓了營建和環保方面之相關業務，因此截至目前已累積相當可觀的工程實績。例如，高科技電子產業之知名公司台積電、力晶半導體、奇美電子、中華映管、南亞科技、華亞科技、新日光、正達光電、合晶科技、新世紀光電等；生化科技界的台灣神隆製藥及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等皆為本公司客戶。在工程經驗不斷累積下，本公司之技術經驗愈能獲得客戶的信賴，因此豐富的工程實績已成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重要助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國內科技相關產業之持續發展

國內半導體、光電、生技、太陽能 and 相關週邊電子產業之不斷更新製程技術和廠辦保養與維護，加上政府仍大力推動科技產業，所衍生之工程商機亦屬可觀。

B. 公共工程及環保業務之規模擴大

政府近年推展內需方案及重視環境保護，其所衍生的公共工程和環保服務之商機擴大，本公司結合營建和環保專業工程團隊，對公司業務之深度和廣度多所助益。

C. 具備經驗豐富之工程團隊

系統整合工程施工過程中涵蓋各方面之技術，例如設計、機械、電力、空調、消防、環保等，所需之技術人才涵蓋上述各個專業領域，本公司在工程施工管理與工程品質管理上具有多年經驗豐富的工程技術人員。

D. 堅強的供應商陣容

本公司長期以來致力於建立完善的協力廠商管理系統，在長期合作下，已有效培養一支默契十足且配合度極佳的協力團隊供本公司執行各項工程作業所用，此亦為本公司屢獲工程成就之有利因素之一。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高科技產業陸續外移

因勞力成本增加及國內市場規模較小等因素，高科技產業陸續轉往中國大陸市場，使得部份系統整合業者亦相繼至大陸佈局，而本公司目前尚未對大陸市場積極開發。

因應對策：

本公司現階段仍以穩健經營為原則，致力於穩固國內業務，雖高科技產業外移，但國內廠商隨著技術和製程的提昇，對建廠和擴廠需求仍高，且新事業環保服務業務亦已規劃推行，相信本公司在國內市場上仍具競爭力。

B. 價格化競爭

市場上競爭愈趨激烈，除了公司本身的技術管理能力及實績經驗須與競爭者競爭外，價格上的競爭亦愈白熱化，造成工程利潤的下降。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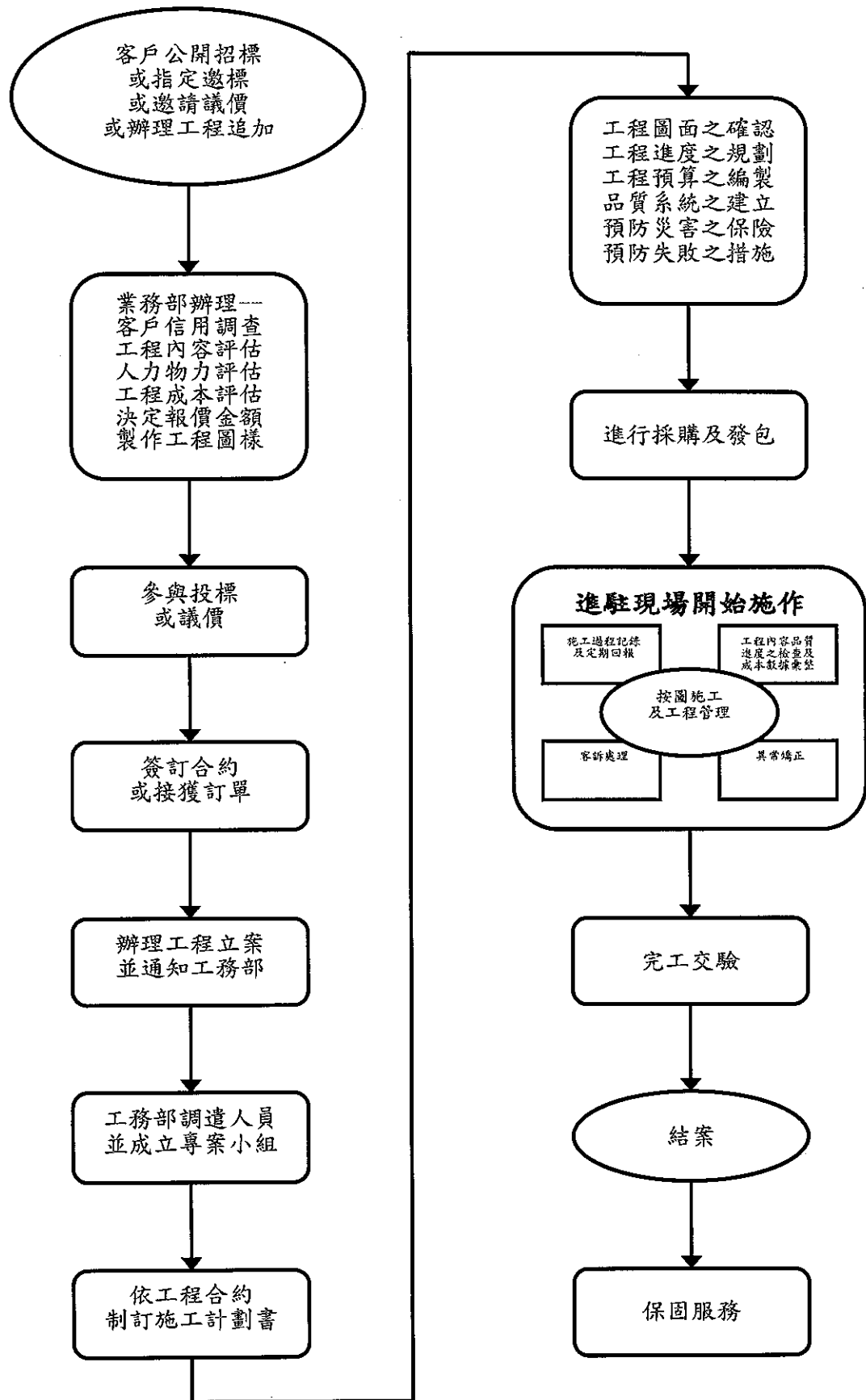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藉由各種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施工技術、施工管理能力及工程品質等服務，逐漸累積業主的信賴與認同，已尋求長久穩定之業務來源。另亦透由與供應商間穩定的合作關係，做好成本控管以強化本身財務結構，藉以提昇與同業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順利承攬工程。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無塵室及機電系統整合工程之專業廠商，主要提供半導體、電子、資訊、光電、生化、醫藥等高科技產業之生產環境設施之工程服務，使其產品在無塵且控制得宜的恆溫及恆濕環境下，保有高精密度並確保其生產良率及穩定的品質。

2. 本公司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材料設備的採購，視工程合約規定而有所不同，除少數下包廠商以連工帶料的處理方式外，其餘均由本公司自辦，主要之機電工程材料設備計有各式電管、閥類、電線電纜、配電盤、匯流排、高架地板、防震基座、鉛鋅隔板、避震器材、控溫系統、PVC、管類、幫浦、閥類、風扇、過濾網、風機設備、風管、集塵器、洗滌塔、空氣浴洗機、製程真空設備、靜電消除器、乾燥機、儲氣槽、水過濾筒、冰水汞、冷卻水汞、冰水主機、空調箱、排煙設備、導流風機、乾盤管、熱交換器、集熱版、防護罩、照明設備、無塵板、內裝材料、發電機、控制箱、溫度感測器、溼度感測器、壓力測試器、防護器材、消防器材、泡沫器材、防爆器材、消防受信總機、消防箱、揚水汞、污水汞、加壓汞、除油沉沙槽、電信設備、網路資訊設備及電子監控系統等，本公司與各合格供應商間關係良好，均能即時滿足供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27,200	22.65	無	A	84,800	22.14	無	D	7,217	31.82	無
2	--	--	--	--	B	61,500	16.05	無	E	3,168	13.97	無
3	--	--	--	--	C	40,000	10.44	無	--	--	--	--
	其他	1,117,407	77.35	--	其他	196,764	35.21	--	其他	12,296	54.21	--
	進貨淨額	1,444,607	100.00	--	進貨淨額	383,064	100.00		進貨淨額	22,681	100.00	--

註 1：係依最近一季（一〇二二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供應商眾多，可分為設備及材料供應商與工程施工廠商，除由公司自行採購原料設備外，有時亦會連工帶料轉包與協力廠商，均由本公司視工程性質、業主需求、施工地點、廠商施工品質、配合度及價格等而有所變化，且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均已建立良好合作關係，供貨或施工往來甚為穩定，且最近兩年度無進貨過度集中現象，故進貨集中度風險不大。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585,570	51.48	無	C	670,000	59.06	無	E	13,859	37.24	無
2	B	307,351	27.02	無	D	128,690	11.34	無	F	9,335	25.42	無
3	--	--	--	--	A	115,880	10.21	無	G	3,737	10.18	無
	其他	244,604	21.50	--	其他	219,962	19.39	--	其他	9,792	27.16	--
	銷貨淨額	1,137,525	100.00	--	銷貨淨額	1,134,532	100.00	--	銷貨淨額	36,723	100.00	--

註 1：係依最近一季（一〇二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

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主要係以專案方式提供系統整合工程服務，客戶主要為半導體、光電及太陽能產業等高科技產業，所承攬工程皆於合約中訂定施工期間。因產業特性，當承攬某一工程總價款較高時，在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在該客戶之現象。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機電工程	(註)	(註)	756,640	(註)	(註)	961,399
一般建築機電工程			73,404			58,603
公共工程機電工程			20,927			0
高科技廠房營建工程			127,712			0
其他			451			120
合 計			979,135			1,020,122

註：因本公司產業性質，無法以產能和產量計算。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 售 量 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科技廠房無塵室機電工程	(註)			896,476	(註)	0	(註)	1,086,441	(註)	0
一般建築機電工程				85,241		0		47,438		0
公共工程機電工程				22,271		0		0		0
高科技廠房營建工程				131,506		0		0		0
其他				2,031		0		653		0
合 計				1,137,525		0		1,134,532		0

註：因本公司產業性質，無法以銷售量計算。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55	58	55
	間接人工	30	26	22
	其他	0	0	3
	合計	85	84	77
平 均 年 歲		37.45	37.79	37.12
平 服 務 年 資		5.90	6.41	6.5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00	0.00	1.30
	碩士	12.94	13.10	14.29
	大專	83.53	78.57	76.62
	高中	5.88	8.33	7.79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本公司營業主要係以高科技廠房系統整合工程為主，非屬重大污染性工業，無造成重大環境污染之虞，至於在施工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係委由合格之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尚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處罰及賠償金。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員工福利措施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與教育訓練：

- (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辦理各項福利業務。
- (2) 休假及加班津貼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 (3) 勞、健保依據勞、健保局規定辦理投保。
- (4) 員工皆享有團體保險之福利。
- (5) 年終發放適當之年終獎金。
- (6) 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各項補助費及慰問金。
- (7) 實施員工分紅及認股制度，分享經營成果。
- (8) 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

2.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金辦法」，並遵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目前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準備金，儲存於中央信託局退休金準備專戶。
-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之維護及發展，並謹遵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落實各項員工福利制度，故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契約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公司	101.5~配合業主	熔爐維修風管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承攬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1.7~配合業主	電力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承攬契約	昱成光能(股)公司	100.6~配合業主	製程管路二次配工程	逾期罰款
工程承攬契約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101.9~配合業主	機電工程	逾期罰款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470,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117
無形資產						205
其他資產						17,336
資產總額						679,1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9,792
	分配後(註3)					—
非流動負債						64,54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336
	分配後(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94,861
股本						455,520
資本公積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500
	分配後(註3)					—
其他權益						(159)
庫藏股票						0
非控制權益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94,861
	分配後(註3)					—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僅提供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上表所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流動資產		545,748	499,048	767,800	835,538	581,030
基金及投資		22,350	29,978	30,328	20,758	16,658
固定資產		21,281	20,294	70,508	149,810	191,773
無形資產		425	69	0	280	220
其他資產		77,880	20,369	17,656	15,778	12,172
資產總額		667,684	569,758	886,292	1,022,164	801,8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4,480	121,727	399,304	449,115	228,090
	分配後(註2)	244,480	121,727	416,824	466,635	(註3)
長期負債		0	0	0	44,167	49,033
其他負債		13,288	11,743	11,320	11,240	11,4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7,768	133,470	410,624	504,522	288,557
	分配後(註2)	257,768	133,470	428,144	522,042	(註3)
股本		500,500	500,500	438,000	438,000	455,520
資本公積		22	0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0,108)	(64,046)	37,613	80,238	58,059
	分配後(註2)	(90,108)	(64,046)	20,093	45,198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98)	(166)	55	(596)	(28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9,916	436,288	475,668	517,642	513,296
	分配後(註2)	409,916	436,288	458,148	500,122	(註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表所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101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承認，故101年分配後數字未填列。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37,446
營業毛利						658
營業損益						(16,9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適用			948
稅前淨利			不適用			(16,04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049)
停業單位損失			不適用			0
本期淨利(損)			不適用			(13,5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不適用			(14,0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13,5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4,0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每股盈餘(註3)						(0.3)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僅提供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782,128	257,191	780,158	1,137,525	1,134,532
營業毛利	93,249	80,525	121,027	158,391	114,410
營業損益	13,414	20,907	62,347	76,291	22,01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164	17,246	14,715	3,854	1,88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959	1,053	33,057	12,627	10,05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619	37,100	44,005	67,518	13,85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6,527	26,040	39,159	60,145	12,86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6,527	26,040	39,159	60,145	12,861
每股盈餘(註2)	0.14	0.57	0.86	1.32	0.28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賴明陽	無保留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賴明陽	無保留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林素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註 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註 2)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97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2.70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92.80
	速動比率			不 適 用			349.27
	利息保障倍数						(32.3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0.87
	平均收現日數						419
	存貨週轉率 (次)						0.7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5
	平均銷貨日數						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0
	資產報酬率 (%)						(1.76)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						(2.7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3.73)
	營業利益						(3.52)
	稅前純益						(36.17)
	純益率 (%)						(0.30)
	每股盈餘 (元) (註 3)						160.5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1,954.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3.3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8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97
	財務槓桿度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故僅提供自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3：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61	23.43	46.33	49.36	35.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26.21	2,149.84	674.63	375.01	293.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23.23	409.97	192.68	186.04	254.74
	速動比率(%)	207.06	390.33	165.85	137.88	229.68
	利息保障倍數	3.62	37,101.00	33.05	55.49	29.9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3	2.41	4.00	3.82	4.09
	平均收現日數(天)	103	151	91	96	89
	存貨週轉率(次)	2.27	0.28	1.57	1.28	1.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8	1.30	4.06	3.45	5.16
	平均銷貨日數(天)	161	1,304	232	285	26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8.59	12.37	17.18	10.33	6.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0.42	1.07	1.19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	4.21	5.54	6.41	1.4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1	6.15	8.59	12.11	2.5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2.68	4.18	14.23	17.42	4.83
	純益率(%)	1.52	7.41	10.05	15.42	3.04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2)	0.83	10.12	5.02	5.29	1.14
	現金流量比率(%)	0.14	0.57	0.86	1.32	0.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7.70	(9.09)	39.44	3.25	(37.11)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74)	14.41	57.15	16.93	30.06
	營運槓桿度	15.54	(2.39)	31.41	(0.50)	(17.32)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67	1.37	1.13	1.11	1.53
	財務槓桿度	1.28	1.00	1.02	1.02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財務結構：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係應付帳款減少所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21.81%，係乙級污泥資源再生處理廠持續投入興建，固定資產較上期增加所致。
- 償債結構：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增加係流動資產減少幅度較流動負債減少幅度小所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期獲利能力較上年度衰退所致。
- 經營能力：固定資產週轉率減少 35.72%，因本期乙級污泥資源再生處理廠持續投入興建，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減少，係本期獲利較上年度衰退。
-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超過 20%，主要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出；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超過 20%，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上期增加。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

註2：每股盈餘係依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註：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餘額。

註：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營業利益／股本。

(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股本。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註：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註：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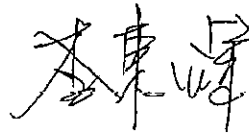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林素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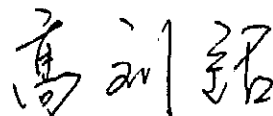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東燦



監察人：高劉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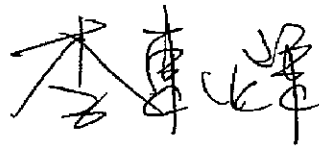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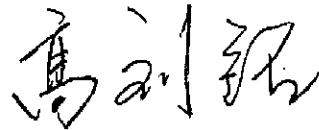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東燦



監察人：高劉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九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詳第 68 頁至第 10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詳第 110 頁至第 162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

困難情事：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81,030	835,538	(254,508)	(30.46)
基金及投資	16,658	20,758	(4,100)	(19.75)
固定資產	191,773	149,810	41,963	28.01
無形資產	220	280	(60)	(21.43)
其他資產	12,172	15,778	(3,606)	(22.85)
資產總額	801,853	1,022,164	(220,311)	(21.55)
流動負債	228,090	449,115	(221,025)	(49.21)
長期負債	49,033	44,167	4,866	11.02
其他負債	11,434	11,240	194	1.73
負債總額	288,557	504,522	(215,965)	(42.81)
股 本	455,520	438,000	17,520	4.0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58,059	80,238	(22,179)	(27.64)
股東權益總額	513,296	517,642	(4,346)	(0.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者）：				
1.流動資產減少 30.46%，主要係 101 年景氣不佳，接案量較 100 年減少，使在建工程較 100 年減少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 28.01%，主要係乙級污泥資源再生處理廠持續興建投入成本所致。				
3.無形資產減少 21.43%及其他資產減少 22.85%，主要係電腦軟體攤提及存出保證金減少所致。				
4.資產總額減少 21.85%，主要係景氣不佳，接案量減少，在建工程減少。				
5.流動負債減少 49.21%及負債總額減少 42.81%，主要係 101 年景氣不佳，接案量較 100 年減少，相對使得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6.保留盈餘減少 27.64%，主要係本期獲利降低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金 額	100 年度 金 額	增 減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營業收入	\$ 1,134,532	\$ 1,137,525	\$(2,993)	0.26%
營業成本	1,020,122	979,134	40,988	4.19%
營業毛利(損)	114,410	158,391	(43,981)	(27.77%)
營業費用	92,391	82,100	10,291	12.53%
營業淨利(損)	22,019	76,291	(54,272)	(71.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7	3,854	(1,967)	(51.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051	12,627	(2,576)	(20.40%)
稅前淨利(損)	13,855	67,518	(53,663)	(79.48%)
所得稅費用(利益)	994	7,373	(6,379)	(86.52%)
本期淨利(損)	\$12,861	\$60,145	\$(47,284)	(78.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比率達 20%者）：

- 1.營業毛利減少 27.77%，主要係本期承攬之工程利潤較差所致。
- 2.營業淨利減少 71.14%，係因營業毛利減少 27.77%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 51.04%，主要係認列之壞帳轉回利益較上年度減少 1,203 千元。
- 4.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少 20.40%，主要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 5,573 千元。
- 5.稅前淨利減少 79.48%、所得稅費用 86.52%和本期淨利減少 78.629%，係因承攬之工程利潤較差，使本期獲利狀況較去年不佳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 250,624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84,64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56,486)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4,416
淨現金流量	(106,718)
期末現金餘額	<u>\$ 143,906</u>

- 1.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84,648 千元，主要係本期收回工程款金額小於支付款金額及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52,929 千元，使淨現金流出。
- 2.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56,486 千元，主要係持續建置乙級污泥處理廠，增加建物及設備資本支出所致。
- 3.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4,416 千元，主要係向銀行融資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3,906	37,014	(121,952)	58,968	-	-

未來一年度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入 37,014 千元，另預計 102 年度償還到期之借款，產生現金流出 121,952 千元，預計全年度尚不致產生現金不足。惟基於安全資金考量，本公司已備有銀行融資額度，可供公司資金靈活調度，故評估未來一年度不會產生流動性不足問題。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為發展綠色環保再生利用業務，99 年度取得桃園環保科技園區用地，100 年度開始興建乙級污泥處理廠及購置處理設備，於 101 年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至 101 年底累計已投入 178,740 千元。此項資本支出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及搭配銀行中長期借款融資支應，對本公司財務不致產生重大之負擔。另預計取得處理許可證正式營運後，除原有之機電系統整合工程業務外，將可有穩定之營收挹注，對本公司業務帶來正向之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投資損益	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投資控股	(23)	受轉投資公司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虧損所致。	不適用	暫無計劃
同開營造(股)公司	綜合營造	(4,092)	因 101 年度無承攬案件。	因承攬公共工程產生虧損，且景氣不佳，除縮編人員組織外，更審慎評估案件風險後承攬。	視承攬新案狀況再定
同創資源科(股)公司	廢棄物清除	(8)	尚未產生業務。	原訂清除業務已不進行，視未來污泥處理廠營運狀況後再考慮同創公司之業務方向。	暫無計劃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0	目前營運活動停滯，僅產生一般公司維持之行政費用。	暫停業務活動及人力縮編。	暫無計劃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視工程性質及購地建廠之資金需求規劃控管資金收支，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長期觀察利率、匯率變動和通貨膨脹變化，以規避對公司損益造成不當影響。
2. 近年來台灣之物價指數逐年上升，工程方面將視施工期間較長者，考量合約加計物價指數調整條款以保障應有之利潤。在採購方面，因目前市場環境變化起伏大且快，在針對重大原物料採購時，採購策略為及時採購，避免物價波動對盈餘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資金貸與他人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於101年底餘額為9,448千元，為貸與上海子公司，因上海公司目前營運停頓，本公司定期評估損失，累計已提損失8,644千元，對本公司未來損益已無重大影響。

背書保證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對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截至目前無因背書保證事項而產生損失之情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年度僅進行規避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契約，產出損失54仟元，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此情事。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明顯之影響。本公司之經營係遵循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隨時密切注意國內外各項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在最迅速的情況下積極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綜合提昇經營能力。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改變及產業的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但本公司仍須隨時掌握變化狀況以了解既有客戶需求及開發新客戶，並持續調整組織及招募優秀人才加入團隊，以因應變化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提高產品多樣性和競爭力，並順應世界綠色環保潮流，本公司投入綠色環保再生利用產業，於101年完成建置乙級污泥處理廠，預期取得正式營運許可後，將可有穩定之營收挹注，對本公司業務帶來正向之助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進貨因各專案工程採購項目及規格不同，所搭配之供應商亦不盡相同，致使各年度進貨供應商有所變動，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因產業特性，本公司銷貨非仰賴特定客戶，當承攬工程總價款較高時，在該期間之工程收入會有較集中在某些客戶之現象，故並無銷貨集中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監察人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 4 月 18 日在任期中持股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當然解任，另董事尹純綱於 101 年 3 月 14 日辭職，本公司已於 101 年度股東會補選董事監察人完成。董事智榮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2 日在任期中持股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依據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當然解任，董事缺額席次將於本年度股東會全面進行改選。上該董監事股權之移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及其影響、處理情形：

本公司承攬華亞科技二廠土建工程中與承攬模板工程之廠商因對工程保留款結算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該廠商於民國 98 年 4 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請訴訟，訴求本公司應再給付工程保留款 6,141 千元。該訴訟案已委由律師承辦，目前法院尚在審理，該案尚無定論。另該訴訟案金額 6,141 千元，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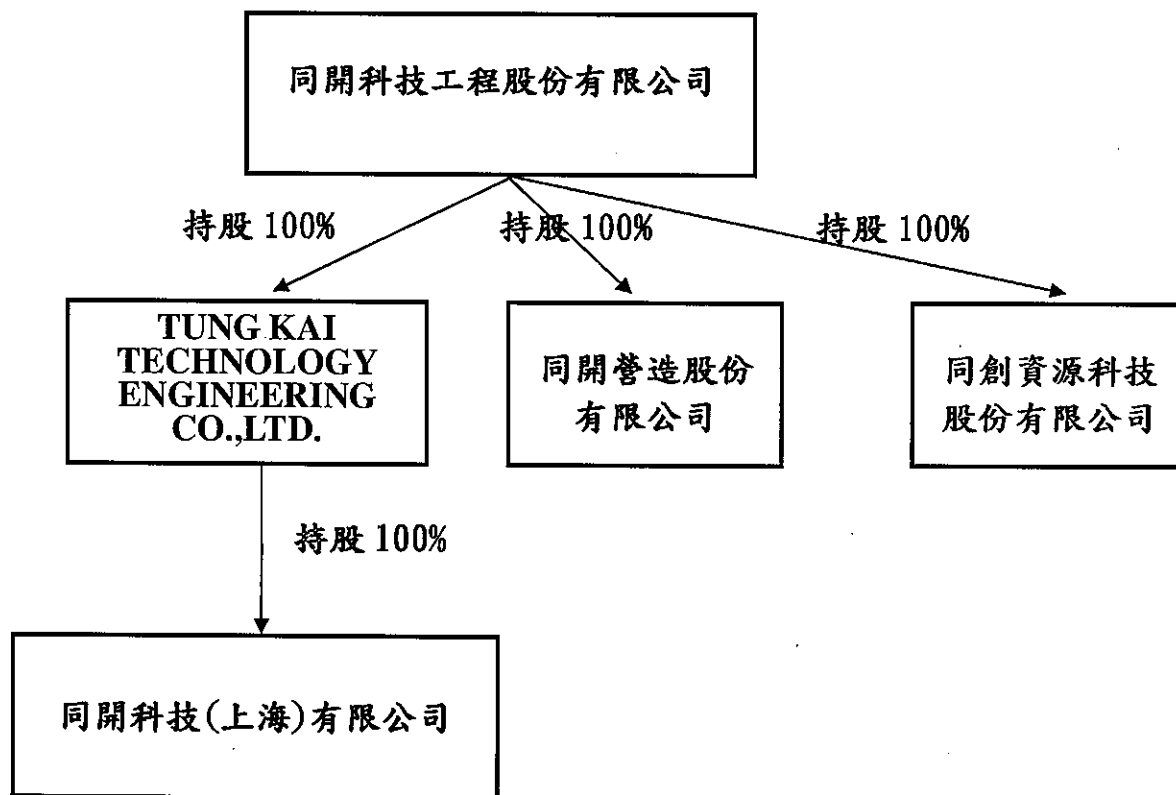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表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90.04.27	P.O.Box217, Apia, Samoa.	新台幣 29,718 千元	投資控股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1.09.03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新台幣 80,000 千元	綜合營造業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06.30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 122 號 7 樓	新台幣 5,000 千元	廢棄物清除業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2.07.08	上海張江高科園區碧波路 518 號	新台幣 23,606 千元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涵蓋行業及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所屬之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涵蓋行業主要係與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營建業務及機電系統整合業務，主由同開營造公司負責建物結構體建造，同開科技工程公司負責建物機電空調系統整合。另由同開科技(上海)公司負責大陸地區業務，惟目前大陸業務已暫停擺。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董事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875,000 股	100.0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8,000,000 股	100.00%
	代表人：	吳誠魁	0	0
	董事	李善民	0	0
	董事	陳文楷	0	0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楊美慧	0	0
	董事長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500,000 股	100.00%
	代表人：	李善民	0	0
	董事	陳文楷	0	0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註)	董事	吳誠魁	0	0
	監察人	楊美慧	0	0
	董事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組織，目前暫停營運。

2.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編製基準日：101/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29,718	801	9,446	(8,645)	0	(23)	(23)	0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4,725	3,026	11,699	1,506	(736)	(4,092)	(0.51)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960	0	4,960	0	(40)	(8)	(0.02)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606	589	10,035	(9,446)	0	(97)	0	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為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

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09 頁聲明書。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屬於推定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無此情事。

(三)關係報告書：無此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事。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事。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事。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董事長變動：原董事長許榮傑先生為法人董事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於102年1月18日改派代表人為陳儀潔女士，並於同日董事會中當選為本公司董事長。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

1. 尹純綱董事於101年3月14日辭職；
2. 監察人華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湘如於101年4月18日當然解任；
3.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吳誠魁董事、陳文楷董事和高劉銘監察人於101年6月28日當選；
4. 智融再造顧問有限公司102年1月18日改派代表人為蔡練生董事、陳儀潔董事和李善民董事，原許榮傑董事、李旭富董事和吳誠魁董事卸任；
5.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月18日改派代表人為許榮傑董事，原代表人呂理達董事卸任，代表人陳碩璦董事於102年1月18日辭職；
6.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4月12日當然解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又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林麗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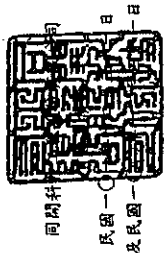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素雯

林麗鳳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同開科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43,906	17.95	\$250,624	24.52	流動負債	四.8	\$30,000	3.74	\$7,795	0.7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2	190,523	23.76	48,053	4.70	短期借款	四.9	74,852	9.34	49,987	4.8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70,711	8.82	229,473	22.45	應付票據		542	0.07	10,109	0.9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及五	-	-	15,883	1.55	應付帳款		87,030	10.85	281,303	27.52
1160	其他應收款		1,342	0.17	2,066	0.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	-	16,177	1.58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0,025	1.96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5	1,663	0.21	1,424	0.14
1240	在建工程減損收工程款餘額	二、四.4及五	49,435	6.16	192,836	18.87	應付費用		14,409	1.80	42,983	4.21
1260	預付款項	四.5	7,700	0.96	23,454	2.29	其他應付款項		7,839	0.98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6	3,400	0.42	493	0.05	應付設備款		4,747	0.59	28,679	2.81
1291	受限制資產	二及六	58,995	7.36	50,555	4.95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款額	二及四.4	-	-	1,581	0.15
1292	工程存出保證金		55,000	6.86	2,071	0.20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及四.10	3,333	0.42	3,333	0.3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8	-	-	-	保固準備	二	1,798	0.22	3,921	0.38
1188	流動資產合計		581,030	72.46	835,538	81.74	其他流動負債		1,877	0.23	1,823	0.18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6,658	2.08	20,758	2.03	流動負債合計		228,090	28.45	449,115	43.9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9,724	8.70	67,031	6.56	長期借款	二及四.10	49,033	6.11	44,167	4.3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22	0.71	-	-	其他負債		11,434	1.43	11,240	1.10
1488	基金及投資合計	二、四.7及六	16,658	2.08	20,758	2.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288,557	35.99	504,522	49.16
	固定資產						負債合計					
1501	土地		69,724	8.70	-	-	股東權益					
1511	土地改良物		5,722	0.71	-	-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72,667	9.06	1,573	0.15	普通股股本	四.12	455,520	56.81	438,000	42.85
1551	運輸設備		1,125	0.14	1,125	0.11	保留盈餘					
1561	辦公設備		11,463	1.43	11,193	1.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3	9,776	1.22	3,761	0.37
1631	租賃改良		3,288	0.41	3,288	0.32	特別盈餘公積		596	0.07	-	-
1671	未完工程		-	-	42,593	4.17	未分配盈餘	四.14	47,687	5.95	76,477	7.48
1672	預付設備款		44,204	5.51	36,000	3.52	股東權益合計		58,059	7.24	80,238	7.85
	成本合計		208,193	25.96	162,803	15.93	資本帳益其他項目		-	-	-	-
1589	減：累計折舊		(14,996)	(1.87)	(11,569)	(1.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283)	(0.04)	(596)	(0.06)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424)	(0.18)	(1,424)	(0.14)	股東權益合計		513,296	64.01	517,642	50.64
1588	固定資產淨額		191,773	23.91	149,810	14.6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801,853	100.00	\$1,022,164	100.00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	220	0.03	280	0.0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795	0.47	5,078	0.50						
185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五	803	0.10	862	0.0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7,574	0.95	9,838	0.96						
1888	其他資產合計		12,172	1.52	15,778	1.54						
1888	資產總計		\$801,853	100.00	\$1,022,16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振源



經理人：呂金亮

會計主管：楊美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五	\$1,134,532	100.00	\$1,137,52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四.16	1,020,122	89.92	979,134	86.08
5910	營業毛利		114,410	10.08	158,391	13.92
6000	營業費用	二及四.16	92,391	8.14	82,100	7.21
6900	營業淨利		22,019	1.94	76,291	6.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11	0.14	1,950	0.1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7	-
7140	處份投資利益	二	-	-	12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368	0.03
7210	租金收入	五	240	0.02	260	0.0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	-	1,203	0.11
7480	什項收入		36	0.01	54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87	0.17	3,854	0.3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9	0.04	1,239	0.1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4,123	0.36	9,696	0.8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7	-	1,328	0.12
7560	兌換損失		701	0.06	-	-
7581	財務費用		291	0.03	-	-
7880	什項支出		4,440	0.39	364	0.0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051	0.88	12,627	1.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855	1.23	67,518	5.9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5	994	0.09	7,373	0.65
9600	本期淨利		\$12,861	1.14	\$60,145	5.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4				
	本期淨利-追溯調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0.30 \$0.28		\$1.48 \$1.3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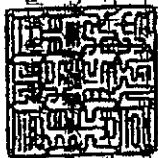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換算調整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38,000	\$-	\$37,613	\$55	\$475,66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3,76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761	(17,520)	-	(17,520)
發放現金股利	-	-	60,145	-	60,145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651)	(6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000	3,761	76,477	(596)	517,642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6,015	(6,015)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7,520)	-	(17,520)
發放現金股利	-	-	(17,520)	-	-
盈餘轉增資	17,520	-	12,861	-	12,86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5,520	\$9,776	\$47,687	313	\$513,2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亮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利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2,861	\$60,14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其他支出	3,791	1,674
攤銷費用	60	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23	9,69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7	1,321
應收票據增加	(142,470)	(1,73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74,645	10,63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24	(1,205)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增加)	143,401	(122,156)
預付款項減少	15,754	11,431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52,929)	2,5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	5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643)	5,740
應付票據減少	(9,567)	(3,23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210,450)	50,812
應付所得稅增加	239	1,42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8,574)	10,51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39	-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	(1,581)	(18,657)
保固準備減少	(2,123)	(5,50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4	1,16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4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648)	14,6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9,722)	(53,62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83	(3,569)
受限制資產增加	(8,440)	(14,711)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349	(6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25	(20,0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486)	(92,91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205	(68,7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865	49,987
發放現金股利	(17,520)	(17,520)
舉債長期借款	8,2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4)	(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416	11,2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06,718)	(67,0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0,624	317,6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906	\$250,6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599	\$1,188
支付(退還)所得稅	\$1,299	\$1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3,33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5,790	\$82,3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67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47)	(28,679)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9,722	\$53,626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1 月設立，主要從事無塵室系統及設施工程的規劃、研發、設計、施工工程、電路及管道工程之營造及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等業務。

民國 87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民國 89 年本公司股票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11 月 8 日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1 年本公司股票由上櫃轉為上市並於 8 月 26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3 人及 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

本公司有關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會計。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及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

- (1) 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1年以上，且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損益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 (2)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3) 本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持有表決權比例達20%以上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有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規定處理。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但投資公司帳上之資本公積，如係於以前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投資公司嗣後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將該資本公積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按權益法評價時，有關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若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幣別非為功能性貨幣時，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依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時，需轉換為台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本公司依持股比例承認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7. 固定資產

自有資產

- (1) 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2) 為新建、擴建工程及設備之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於發生貸款至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支出均予資本化。
- (3) 折舊係以重估後價值為基礎，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4) 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 (5) 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6)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表基金會解釋函令 97 年 11 月 20 日基秘字第 340 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使用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凡租約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將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按年攤提折舊，其相關之租賃負債，按全部應付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計算之，並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按2至5年採直線法攤銷。

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0.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1.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12. 保固準備

本公司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13.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87年7月15日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無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配合民國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工程損益認列

本公司除下列所述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外，餘承包工程其損益之認列係採全部完工法。

若承包工程之工期在1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

- (1) 應收工程總價款可合理估計。
-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3)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達2年以上且金額具重大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7. 每股盈餘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前淨利(損)及本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或減資者，應依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每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18. 流動／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從建造至出售，營業期間通常為3個月至15個月，因此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依據。

19.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0. 重大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21.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2.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23. 合併政策

列入合併子公司及孫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孫公司同開科技上海之持股比例均為100%。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並業於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	\$1,064	\$1,171
銀行存款	142,842	249,453
合 計	<u>\$143,906</u>	<u>\$250,624</u>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2. 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預期一年以內回收者	\$190,523	\$48,053
預期超過一年以上回收者	-	-
小 計	190,523	48,05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190,523</u>	<u>\$48,053</u>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已開立帳單-非關係人		
預期一年以內回收者	\$50,402	\$142,647
預期超過一年以上回收者	24,439	8,225
應收帳款未開立帳單-非關係人		
預期一年以內回收者	11,035	79,798
預期超過一年以上回收者	6,190	-
應收帳款已開立帳單-關係人		
預期一年以內回收者	-	15,883
合 計	92,066	246,553
減：備抵呆帳	(21,355)	(1,197)
應收帳款淨額	<u>\$70,711</u>	<u>\$245,356</u>

(1) 民國101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已開立帳單中屬長期工程之工程保留款金額為10,753千元，預計於民國102年度收回10,753千元。

(2) 民國100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已開立帳單中屬長期工程之工程保留款金額為8,225千元，預計於民國102年度收回8,225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101.12.31					
工程別	合約總價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 程款餘額	預收工程 款減在建 工程餘額
<u>完工比例法</u>					
98024	\$124,566	\$118,366	\$102,407	\$15,959	\$-
100013	53,585	42,943	22,670	20,273	-
101018	1,557,143	7,007	-	7,007	-
<u>全部完工法</u>					
101011	24,318	13,367	11,604	1,763	-
101017	8,880	3,597	-	3,597	-
101019	2,158	435	-	435	-
101020	2,000	401	-	401	-
合 計	<u>\$1,772,650</u>	<u>\$186,116</u>	<u>\$136,681</u>	<u>\$49,435</u>	<u>\$-</u>
100.12.31					
工程別	合約總價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 程款餘額	預收工程 款減在建 工程餘額
<u>完工比例法</u>					
98024	\$121,714	\$81,122	\$78,327	\$2,795	\$-
99006	616,000	585,570	468,000	117,570	-
<u>全部完工法</u>					
100003	122,500	101,121	98,000	3,121	-
100008	47,005	26,271	27,795	-	1,524
100012	670,000	469,108	410,000	59,108	-
100013	67,000	24,002	13,770	10,232	-
100014	270	33	90	-	57
100018	1,700	10	-	10	-
合 計	<u>\$1,646,189</u>	<u>\$1,287,237</u>	<u>\$1,095,982</u>	<u>\$192,836</u>	<u>\$1,581</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建造中之長期工程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利益如下：

		101.12.31			
工程別	合約總價	預計工程 總成本	預計完 工年度	完 工 比 率	累積已實 現毛利(損)
98024	\$124,566	\$130,614	102 年度	95.25%	(\$6,049)
99006	701,450	576,343	101 年度	100.00%	125,107
100013	53,661	53,493	102 年度	80.14%	71
101018	1,557,143	1,454,353	104 年度	0.45%	400
合計	<u>\$2,436,820</u>	<u>\$2,214,803</u>			<u>\$119,529</u>

		100.12.31			
工程別	合約總價	預計工程 總成本	預計完 工年度	完 工 比 率	累積已實 現毛利(損)
98007	\$52,094	\$49,282	100 年度	100.00%	\$2,812
98014	115,065	126,316	100 年度	100.00%	(11,251)
98024	121,714	111,294	102 年度	66.65%	6,947
99006	616,000	545,172	101 年度	95.06%	67,325
合計	<u>\$904,873</u>	<u>\$832,064</u>			<u>\$65,833</u>

(2)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5. 預付款項

	101.12.31	100.12.31
預付貨款	\$6,134	\$17,589
預付租金	474	-
預付其他	1,092	5,865
合 計	<u>\$7,700</u>	<u>\$23,454</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基金及投資

101.12.31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持股比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875,000	\$29,718	\$-	100.00%
		(美金 875,000 元)		
同開營造(股)公司	8,000,000	74,804	11,698	100.00%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500,000	5,000	4,960	100.00%
小計			16,6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開立工程(股)公司	23,761,228	297,330	-	17.75%
小計			-	
合計			\$16,658	

100.12.31				
被投資公司	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持股比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875,000	\$29,718	\$-	100.00%
		(美金 875,000 元)		
同開營造(股)公司	8,000,000	74,804	15,790	100.00%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500,000	5,000	4,968	100.00%
小計			20,7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開立工程(股)公司	23,761,228	297,330	-	17.75%
小計			-	
合計			\$20,758	

(1) 本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業務，於民國91年4月17日在薩摩亞投資設立投資控股公司－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投資美金875,000元，持股比率100%，其並分別轉投資大陸地區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金700,000元，持股比率100%及久大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美金150,000元，持股比率50%。其中久大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民國95年度結束營業完成清算，並分別於民國95年度及97年度匯回投資款項美金20,870元及美金10,194元。

(2) 本公司於民國94年10月17日投資同開營造(股)公司5,000,000股，原始投資成本為44,804千元。同開營造(股)公司於99年11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30,000千元，增資後資本總額為80,000千元，分為8,000,000股，本公司持股比率為10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本公司於民國98年6月30日投資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500,000股，原始投資成本為5,000千元。該公司擬從事工業廢棄物之清除等環保事業。
- (4) 本公司於民國94年7月27日董事會議決議參考中華徵信所其所提出之價格意見書，以每股不高於14.23元的價格投資開立工程(股)公司，投資額度為新台幣3億元以內。截至民國95年4月27日止已從興櫃市場購入開立工程(股)公司股票計23,761,228股，購入成本計297,330千元，扣除民國94年度獲配之現金股利8,374千元後淨投資成本為288,956千元，每股平均成本約為12.16元。
- 民國95年度因開立工程(股)公司於民國96年3月經臺北縣政府認定民國96年2月1日為歇業基準日，經評估後有減損，故於民國95年度將對開立工程(股)公司之投資成本288,956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99年11月17日法院已裁定開立工程(股)公司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進入破產程序。
- (5)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及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具重大性，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外，餘係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按投資比例認列投資(損)益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1年度	100年度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23)	(\$126)
同開營造(股)公司	(4,092)	(9,558)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8)	(12)
合 計	(\$4,123)	(\$9,696)

本期因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及孫公司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東權益皆為負數，將由本公司繼續支持其營運，故將遞延貸項列為本公司對其資金貸與，帳列長期應收款之減項。

- (6) 上列各項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7.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 (2) 民國101年及民國100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1,604千元及2,228千元，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125千元及989千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12%~2.20%及1.848~2.34%。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期之預付設備款，主要係為建置乙級污泥資源再生處理廠產生之設備款，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進行兩次試運轉，目前仍待取得正式操作營運許可後結轉至相關設備。

8. 短期借款

債權人	額 度	借款性質	年 利率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金 額
玉山商業銀行	USD 1,600 千元	購料借款	1.30%	\$-	\$7,795
					(USD 257 千元)
兆豐商業銀行	NTD 10,000 千元	信用借款	1.90%	10,000	-
第一商業銀行	NTD 20,000 仟元	信用借款	2.1%	20,000	-
合 計				\$30,000	\$7,795

上述短期借款已向貸款銀行開具保證票據或擔保金，其相關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9. 應付短期票券

	101.12.31	100.12.31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48	13
淨 額	\$74,852	\$49,987
利 率	1.858%、1.788%	1.838%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詳參附註六。

10. 長期借款

債權人	額 度	借款性質	年 利率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金 額
台灣中小企銀	NTD 50,000	抵押借款	2.12%	\$44,166	\$47,500
台灣中小企銀	NTD 32,000	抵押借款	2.20%	8,200	-
小計				52,366	47,500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3,333)
合計				\$49,033	\$44,167

(1) 長期抵押借款額度為 50,000 千元，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自民國 100 年 4 月 3 日起還本，每個月為一期，分 180 期平均償還；每月付息一次，利率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兩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0.44% 計算。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長期抵押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32,000 千元，屬建廠融資之款項，本期動撥 8,200 千元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至民國 116 年 2 月 6 日，自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起還本，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52 期平均償還；每月付息一次，利率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0.77% 計算。

(3) 上述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61	\$127
利息成本	381	36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85)	(230)
攤銷與遞延數額	320	98
淨退休金成本	\$577	\$357

(2)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4,407	\$4,14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937	9,342
累積給付義務	18,344	13,4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59	5,560
預計給付義務	24,803	19,049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9,723)	(9,238)
提撥狀況	15,080	9,8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1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646)	1,7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34	\$11,240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各為5,410千元及5,350千元。

(4)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9,723千元及9,238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1.75%	2.00%

12. 股本

-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3,840,000 千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 455,520 仟股及 43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別合計 455,520 仟元及 438,000 仟元。
- (2) 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 17,520 仟元轉增資，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以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變更登記。

1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1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1) 本公司適用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如下：

- ①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有餘額，則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予提撥之其他公積金或準備金，次就其扣除法定提撥後之餘額，提撥 8% 為員工紅利，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一併由董事會視公司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②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 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台幣 0.5 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61元及4,33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8元及2,70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期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費用金額分別為3,077千元及1,923千元與民國100年3月董事會及民國100年6月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差異數分別為369千元及230千元，業已列為民國100年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費用金額分別為4,330千元及2,707千元與民國101年3月董事會及民國101年6月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差異數分別為47千元及30千元，業已列為民國101年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00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9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015	\$3,761
特別盈餘公積	596	-
董監事酬勞	2,677	1,693
員工現金紅利	4,283	2,7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520	17,5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520	-

(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101年10月29日)

- (3)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4)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13,855	\$12,86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855	\$12,861	45,552	\$0.30	\$0.28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67,518	\$60,14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7,518	\$60,145	45,552	\$1.48	\$1.32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所得稅費用

	101.12.31	100.12.31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6,712	\$20,542
B.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03	\$173
C.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635	\$10,038
D.產生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超限	\$11,434	\$11,239
未實現保固費用	1,798	3,9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608)	(1,020)
未實現投資損失	63,146	59,046
減損損失-固定資產	214	214
未實現工程損失	283	-
備抵呆帳超限	18,529	-
E.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2,905	45,238
F.人才培訓抵減	-	200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03	\$666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3)	(173)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400	\$493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09	\$19,876
減：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35)	(10,03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574	\$9,838
	101 年度	100 年度
(4)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本期稅前淨利	\$13,855	\$67,518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	127
其他	6,756	3,173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 年度	100 年度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提列剔除(回認)	\$195	(\$81)
保固費用實現或遞延	(2,122)	(5,50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調整	412	(753)
投資損失-同開營造	4,092	9,558
投資損失-同創資源	8	11
未(已)實現工程損失	283	(1,547)
備抵呆帳超限(補提)	18,529	-
全年所得	42,031	72,498
加(減)：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扣抵	(42,031)	(72,418)
加(減)：停徵之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	(12)
課稅所得	\$-	\$68

最低稅負計算：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課稅所得額	\$-	\$68
加(減)：停徵之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	12
基本所得額	-	80
減：基本稅額扣除	2,000	2,000
乘：基本稅率	10%	10%
最低稅負	\$-	\$-

	101 年度	100 年度
(5)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構成項目如下：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49	1,633
人才培訓抵減	-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643)	5,740
以前年度財稅差異	(211)	-
所得稅費用合計	995	7,373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643	(5,740)
扣繳及暫繳稅款	(187)	(209)
以前年度財稅差異	212	-
本期應付(退)所得稅	\$1,663	\$1,424

(6)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得享受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之情形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生年度	可扣抵總額	以前年度已 抵減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扣 抵餘額	最後抵 減年度
95 年	\$152,050	\$120,161	\$31,889	\$-	105 年度
96 年	13,047	-	10,142	2,905	106 年度
	<u>\$165,097</u>	<u>\$120,161</u>	<u>\$42,031</u>	<u>\$2,905</u>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363</u>	<u>\$18,476</u>
	101 年度(預計)	100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u>25.22%</u>	<u>23.34%</u>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u>47,687</u>	<u>76,477</u>
合 計	<u>\$47,687</u>	<u>\$76,477</u>

(9)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16.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453	\$26,841	\$55,294	\$52,260	\$45,901	\$98,161
勞健保費用	2,323	2,478	4,801	3,893	1,985	5,878
退休金費用	1,521	2,129	3,650	1,946	1,674	3,620
其他用人費用	842	772	1,614	1,138	652	1,790
合 計	<u>\$33,139</u>	<u>\$32,220</u>	<u>\$65,359</u>	<u>\$59,237</u>	<u>\$50,212</u>	<u>\$109,449</u>
折舊費用	\$-	\$3,791	\$3,791	\$-	\$1,674	\$1,674
攤銷費用	\$-	\$60	\$60	\$-	\$20	\$2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開營造(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及預收工程款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承接關係人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1) 民國 101 年度：無。

(2) 民國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工 程 代 號	合 約 價 款	當期已認 累積已認			
			列之工程 收入	列之工程 收入	應 收 預 收 工程 工程 款	款
同開營造(股)公司	98007	\$52,094	\$22,557	\$52,094	\$15,883	\$-

同開營造(股)公司承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銅鑼園區自來水第一、二加壓站工程，其中機電工程以 48,429 千元發包予本公司施作。本案為相對付款，依科管局核可進度計價請款，於同開營造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支付予本公司。另本案同開營造公司提存 10% 履約保證金予業主，本公司相對提存 10% 履約保證金予同開營造公司，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 及 100% 分次退還，民國 100 年度相對提存 1,271 千元(含稅)之工程履約保證金。該工程案已於民國 100 年度完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轉包關係人之營建工程情形如下：

(1)民國 101 年度：無。

(2)民國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工 程 代 號	合約價款	當期已認 列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程成本	應付 工 程 款	預付貨款
同開營造(股)公司	99011	\$121,630	\$78,563	\$117,927	\$16,177	\$-

本公司承攬新世紀二廠 P3 土建及接地工程，其中土建工程以 121,630 千元發包予同開營造(股)公司施作。本案為相對付款，於本公司收到業主款項後付款付予同開營造(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101 年度				
承租人	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金 額
同開營造(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辦公室 7 樓	100.07~105.06	\$20	\$240
100 年度				
承租人	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金 額
同開營造(股)公司	桃園龍潭辦公室 3 樓	97.09~100.07	\$20	\$140
同開營造(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辦公室 7 樓	100.07~105.06	20	120
				\$260

上項租金價格與當地一般租金水準相當，收取方式為按月收取。

4. 資金融通情形

101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含利息)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長期應收款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96	\$9,448	-	\$-
		(RMB 2,081 千元)		
減：遞延貸項		(8,645)		-
		803		-
其他應收款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	2.2%	96
合計		\$-		\$96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0 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含利息)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總額
長期應收款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796	\$9,796	-	\$-
	(RMB 2,081 千元)			
減：遞延貸項		(8,934)		-
		862		-
其他應收款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2%	320
合計		\$20,862		\$320

(1) 民國 101 年度資金貸與同開營造之額度 20,000 千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實際動撥。

(2) 本公司因孫公司-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虧損，使股權淨值呈負數，本公司就該負數之遞延貸項，列為長期應收款減項。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等	\$8,738	\$13,80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等 10 人。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6. 履約保證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同開營造(股)公司為本公司工程履約保證，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193,000 千元及 448,000 千元。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同開營造(股)公司銀行融資保證均為 15,000 千元，並均提供 15,000 千元銀行存款作為該銀行融資保證之擔保品。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動撥，待同開營造(股)公司動撥時，本公司需存入等額之存款做為擔保。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1.12.31	抵質押機構	種類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4,954	新光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3,006	兆豐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擔保金
質押定期存單	2,996	兆豐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7,661	玉山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2,209	新光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5,640	永豐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短期票券	15,024	國際票券(股)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短期票券	7,505	兆豐票券(股)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小計	58,995		
土地	59,774	台灣中小企銀	銀行借款抵質押
預付設備款	35,191	台灣中小企銀	銀行借款抵質押
	<u>\$153,960</u>		

資產名稱	100.12.31	抵質押機構	種類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49	華南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活期存款	5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7,741	玉山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2,056	兆豐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15,000	板信商業銀行	為子公司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46	新光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短期票券	25,045	國際票券(股)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小計	50,555		
土地	59,774	台灣中小企銀	銀行借款抵質押
	<u>\$110,32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 12.31	100.12.31
工程履約保證	\$19,758	\$99,553
工程保固保證	155,112	116,185
合 計	\$174,870	\$215,738

2.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背書保證之金額為均為15,000千元。另請參閱附表二。
3. 本公司為子公司同開營造(股)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承諾以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擔保額度為板信商業銀行15,000千元，並均提供15,000千元銀行存款作為向該銀行融資保證之擔保品，在同開營造(股)公司動撥時，本公司需存入等額之存款作為擔保，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無動撥。
4. 本公司承攬華亞科技二廠土建工程中與承攬模板工程之廠商因對工程保留款結算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該廠商於民國98年4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請訴訟，訴求本公司應再給付工程保留款6,141千元。該訴訟案已委由律師承辦，目前進度為法院將另擇期檢視該扣款單據並進行審理，該案目前尚無定論。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受限制資產-流動等。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係依銀行利率收取、支付利息，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惟因進銷貨所產生匯率風險極低，故採自然避險方式處理，若視情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則需買進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本公司原則上不對尚未確定之承諾以遠期外匯合約從事避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信用風險並不嚴重。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該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906	\$143,906	\$250,624	\$250,624
應收款項淨額	262,576	262,576	315,500	315,5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58,995	58,995	50,555	50,55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658	16,658	20,758	20,7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存出保證金	3,795	3,795	5,078	5,078
<u>負債</u>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7,795	7,795
應付短期票券	74,852	74,852	49,987	49,987
應付款項	116,230	116,230	380,675	380,675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3,333	3,333	3,333
長期借款	49,033	49,033	44,167	44,167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②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若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時，則其公平價值亦約等於帳面價值。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906	\$250,624	\$-	\$-
應收款項淨額	-	-	262,576	315,5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58,995	50,555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6,658	20,758
存出保證金	3,795	5,078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30,000	7,795
應付短期票券	-	-	74,852	49,987
應付款項	-	-	116,230	380,675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333	3,333
長期借款	-	-	49,033	44,167

(3) 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①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 5 年	超過 5 年	總 計
銀行存款	\$4,319	\$-	\$-	\$-	\$-	\$-	\$4,319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82	\$-	\$-	\$-	\$-	\$-	\$9,082
應付短期票券	\$74,852	\$-	\$-	\$-	\$-	\$-	\$74,852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 5 年	超過 5 年	總 計
銀行存款	\$138,216	\$-	\$-	\$-	\$-	\$-	\$138,216
受限制資產-流動	\$49,913	\$-	\$-	\$-	\$-	\$-	\$49,913
長期借款	(\$3,333)	(\$3,840)	(\$3,961)	(\$3,961)	(\$3,961)	(\$33,310)	(\$52,366)

②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 5 年	超過 5 年	總 計
銀行存款	\$4,331	\$-	\$-	\$-	\$-	\$-	\$4,331
應付短期票券	\$49,987	\$-	\$-	\$-	\$-	\$-	\$49,987
短期借款	\$7,795	\$-	\$-	\$-	\$-	\$-	\$7,795

浮動利率

	1 年內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年 5 年	超過 5 年	總 計
銀行存款	\$244,790	\$-	\$-	\$-	\$-	\$-	\$244,790
受限制資產-流動	\$50,555	\$-	\$-	\$-	\$-	\$-	\$50,555
長期借款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0,835)	(\$47,500)

註：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係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4)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本公司於承接工程時業經審慎信用評估，故以期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可降至極小程度。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佔各該期資產負債表上應收款項淨額達 5% 以上之銷售客戶，其應收款項分別佔本公司總資產達 31.75% 及 26.62%。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合約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5) 避險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並無進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規範之避險性之交易。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其他

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須揭露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

4.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四。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五。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 准額度)	實際撥貸期 末餘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 額進(銷)貨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其他 負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6)	資金貸與最 高限額(註6)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9,796	\$9,448	\$9,448	-	2	-	營運週轉	\$8,644	無	無	\$205,318	\$205,318
0	本公司	同開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	20,000	-	2.2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05,318	209,357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本條於98.6.19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已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刪除)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本條於98.6.19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已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刪除)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6：1.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非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之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占「淨額」限額規定如下：(本條於98.6.19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已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刪除)

(1) 業務往來：不得超過該借款最近一年度資金貸與時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2) 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5%。

3.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母公司。

4.母子公司資金貸與不得超過淨值40%。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註1)									
0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同開營造(股)公司	(2)	\$1,539,888	\$15,000	\$15,000	無	2.92	\$1,539,888
1	同開營造(股)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4)	1,539,888	448,000	193,000	無	37.60	1,539,88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 (2)母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
- (3)母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公司之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4)母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20%孰低為限。
- (5)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3倍。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股票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875,000	\$-	100.00%	\$- 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股票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	11,698	"	"
股票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	"	500,000	4,960	"	"
股票	開立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1,228	-	17.75%	" (註1)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股票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	100.00%	- 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註1：該帳面金額係扣除減損損失288,956千元後之金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比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塵室機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之貿易	NT\$29,718 (USD875,000)	NT\$29,718 (USD875,000)	875,000	100.00%	NT\$-	NT(\$23)	NT(\$23)	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綜合營造業	NT\$74,804	NT\$74,804	8,000,000	100.00%	NT\$11,698	NT(\$4,092)	NT(\$4,092)	子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廢棄物清除業	NT\$5,000	NT\$5,000	500,000	100.00%	NT\$4,960	NT(\$8)	NT(\$8)	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碧波路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USD700,000	USD700,000	-	100.00%	US\$-	US\$-	註	孫公司

註：其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由同開科技帳列遞延貸項之減項，認列投資利益。

附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 、設計、製造、及相 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US\$700,000 NT\$23,606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 投資大陸公司	US\$700,000 NT\$23,606	\$-	\$-	US\$700,000 NT\$23,606	100.00%	US\$- NT\$-	US\$- NT\$-	\$- -
久大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註1)	電腦管道工程營造及 金屬表面處理等	-	"	US\$150,000 NT\$5,220	-	-	US\$150,000 NT\$5,220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淨值×60%
US\$850,000 NT\$28,826	US\$1,700,000 NT\$54,791	NT\$307,978

註1：本公司經由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轉投資久大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USD\$150,000(原核准投資金額為 US\$1,000,000 元，業經投審會於 96 年 3 月 7 日同意撤銷久大(蘇州)有限公司投資)，95 年度及 97 年度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收回股款分別為 USD\$20,870 元及 USD\$10,194 元，且清算程序已全部完結。

註2：本公司擬俟前述款項匯回台灣後再行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備，以便減除大陸投資額度。

註3：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

註4：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超過其股權部分，由同開科技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認列投資損失。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儀 潔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營業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林麗鳳

林麗鳳



會計師：

林素雯

林素雯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	\$1,136,039	100.00	\$1,277,14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	1,020,892	89.86	1,123,491	87.97
5910	營業毛利		115,147	10.14	153,652	12.03
6000	營業費用	二及四.15	96,916	8.53	86,159	6.75
6900	營業淨利		18,231	1.61	67,493	5.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9	0.15	1,732	0.1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7	-
7140	處份投資利益	二	-	-	12	-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368	0.03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二	-	-	1,203	0.09
7480	什項收入		132	0.01	65	0.0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71	0.16	3,387	0.2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98	0.06	1,631	0.1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7	-	1,328	0.10
7560	兌換損失	二	701	0.06	-	-
7580	財務費用		291	0.03	403	0.03
7880	什項支出		4,440	0.39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147	0.54	3,362	0.2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855	1.23	67,518	5.2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994	0.09	7,373	0.58
9600	合併總利益		\$12,861	1.14	\$60,145	4.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3				
	本期淨利-追溯調整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0.30 \$0.28		\$1.48 \$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438,000	\$-	\$-	\$55	\$475,668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3,76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52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60,145
民國一〇〇一年合併淨利	-	-	-	(651)	(65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517,642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8,000	3,761	-	(596)	517,642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盈餘分配	-	6,01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7,52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盈餘轉增資	17,520	-	-	-	-
民國一〇〇一年合併淨利	-	-	-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2,861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5,520	\$9,776	\$596	313	\$513,29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潔



經理人：呂金晃



會計主管：楊美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12,861	\$60,14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其他支出	3,801	1,684
攤銷費用	60	2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	1,321
應收票據增加	(142,470)	(1,73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5,962	(17,08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42	(1,113)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減少(增加)	143,401	(106,381)
預付款項減少	17,209	26,113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3,806)	3,82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9	6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增加)減少	(643)	5,740
應付票據減少	(13,452)	(17,8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21,670)	58,132
應付所得稅增加	239	1,424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29,068)	9,73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839	-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	(1,581)	(20,210)
保固準備減少	(2,386)	(5,42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0	1,13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94	(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652)	(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	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9,722)	(53,626)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1	(3,569)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915)	(12,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87)	(70,3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205	(68,70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4,865	49,987
發放現金股利	(17,520)	(17,520)
舉借長期借款	8,2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34)	(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416	11,262
匯率影響數	313	(6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35,210)	(60,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8,229	348,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019	\$288,22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利息資本化之本期支付利息	\$957	\$1,856
支付(退還)所得稅	\$1,308	\$1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3,333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45,790	\$82,3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67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747)	(28,679)
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9,722	\$53,6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儀



經理人：呂金男



會計主管：楊美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 1 月設立，主要從事無塵室系統及設施工程的規劃、研發、設計、施工工程、電路及管道工程之營造及廢棄物清運及處理等業務。

民國 87 年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永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此項合併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

民國 89 年本公司股票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11 月 8 日正式掛牌上櫃。

民國 91 年本公司股票由上櫃轉為上市並於 8 月 26 日正式掛牌交易。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5 人及 9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 (1)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適用新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 或出資百分比	
			101.12.31	100.12.31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 摩亞))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公司	投資無塵室機電系統 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 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施 工、機電設備之貿易	100%	100%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公司	廢棄物清除業	100%	100%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子公司之 轉投資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 發、設計、製造及相關 技術諮詢服務等	100%	100%

- (2) 子公司會計期間與母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3)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不同之情形及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4)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5) 子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無。

2.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7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50%，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當地流通之貨幣為記帳單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應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應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應列為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應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LTD. (同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	美金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應換算為本國貨幣，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債務商品、受益憑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採交割會計。慣例交易係指一項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資產之交付期間係在市場慣例或法令規定之期間內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並分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兩類。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若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應以成本衡量。

上市櫃股票或存託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包括現金、週轉金及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投資。

6.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長期工程合約會計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完工期間如超過一年以上，且符合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損益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但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份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工程度。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持有表決權比例達20%以上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不在此限、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有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規定處理。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應按出售比例轉列為當期損益。但投資公司帳上之資本公積，如係於以前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減除有關所得稅後之淨額，按約當持股比例由保留盈餘轉列者，投資公司嗣後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將該資本公積按出售比例轉回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海外投資如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而按權益法評價時，有關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依下列方式處理：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若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幣別非為功能性貨幣時，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依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再衡量後，若該功能性貨幣與本國貨幣不同時，需轉換為台幣財務報表，其因換算產生之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依持股比例承認之，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9. 固定資產

自有資產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均於購建時以成本入帳，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新建及擴建工程及設備之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於發生貸款至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前之利息支出均予資本化。
-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折舊係以重估後價值為基礎，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另已達耐用年限而繼續使用之設備，再按估計之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固定資產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表基金會解釋函令97年11月20日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將固定資產於非使用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

租賃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資產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號「租賃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凡租約性質屬資本租賃者，將租賃資產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按年攤提折舊，其相關之租賃負債，按全部應付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計算之，並依到期日之遠近劃分為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7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按2至5年採直線法攤銷。

1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1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13. 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避險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原始認列與續後衡量皆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當公平價值為正時則認列為資產，為負時則認列為負債。

當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變動部分則依避險會計之規定處理。

14. 保固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重大工程完工後而仍負有保固責任者，依合約規定之保固期間及產生保固費用之可能性提列保固準備。

15. 退休金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87年7月15日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退休金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15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大陸地區子公司依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每期依員工薪資一定比率報繳當地政府，公司無須再支付退休金。

16.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無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按當期認列法處理。

配合95年1月1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大陸地區子公司之所得稅係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

17. 工程損益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下列所述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外，餘承包工程其損益之認列係採全部完工法。

若承包工程之工期在1年以上，符合下列條件者，則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損益：

- (1) 應收工程總價款可合理估計。
-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3)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凡支出之效益達2年以上且金額具重大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9. 每股盈餘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4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計算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以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稅前淨利(損)及本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本公司及子公司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若有現金增資或減資者，應依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若有無償配股者則在計算以往每一會計期間之基本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20. 流動／非流動之劃分標準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之工程從建造至出售，營業期間通常為3個月至15個月及3年以內，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依據。

21.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35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損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22. 重大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96年3月發布(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4.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

- (1) 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
- (2) 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 (3) 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並業於民國 100 年度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	\$1,658	\$2,071
銀行存款	151,361	286,158
合 計	\$153,019	\$288,229

上項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預期一年以內收回者	\$190,523	\$48,053
預期超過一年以上收回者	-	-
合 計	190,523	48,053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190,523	\$48,053

3. 應收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已開立帳單		
預期一年以內回收者	\$50,402	\$148,761
預期超過一年以上回收者	24,439	8,225
應收帳款未開立帳單		
預期一年以內回收者	11,465	121,314
預期超過一年以上回收者	6,190	-
合 計	92,496	278,300
減：備抵呆帳	(21,355)	(1,197)
應收帳款淨額	\$71,141	\$277,103

(1) 民國101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已開立帳單中屬長期工程之工程保留款金額為10,753千元，預計於民國102年度收回10,753千元。

(2) 民國100年12月31日應收帳款已開立帳單中屬長期工程之工程保留款金額為14,339千元，分別已於民國101年度收回6,114千元及預計於民國102年度收回8,225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101.12.31					
工程別	合約總價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 程款餘額	預收工程 款減在建 工程餘額
<u>完工比例法</u>					
98024	\$124,566	\$118,366	\$102,407	\$15,959	\$-
100013	53,585	42,943	22,670	20,273	-
101018	1,557,143	7,007	-	7,007	-
<u>全部完工法</u>					
101011	24,318	13,367	11,604	1,763	-
101017	8,880	3,597	-	3,597	-
101019	2,158	435	-	435	-
101020	2,000	401	-	401	-
合 計	\$1,772,650	\$186,116	\$136,681	\$49,435	\$-
100.12.31					
工程別	合約總價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 減預收工 程款餘額	預收工程 款減在建 工程餘額
<u>完工比例法</u>					
98024	\$121,714	\$81,122	\$78,327	\$2,795	\$-
99006	616,000	585,570	468,000	117,570	-
<u>全部完工法</u>					
100003	122,500	101,121	98,000	3,121	-
100008	47,005	26,271	27,795	-	1,524
100012	670,000	469,108	410,000	59,108	-
100013	67,000	24,002	13,770	10,232	-
100014	270	33	90	-	57
100018	1,700	10	-	10	-
合 計	\$1,646,189	\$1,287,237	\$1,095,982	\$192,836	\$1,58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建造中之長期工程合約，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如下：

工程別	合約總價	101.12.31			
		預計工程 總成本	預計完 工年度	完工 比率	累積已實 現毛利(損)
98024	\$124,566	\$130,614	102年度	95.25%	(\$6,049)
99006	701,450	576,343	101年度	100.00%	125,107
100013	53,585	53,493	102年度	80.14%	71
101018	1,557,143	1,454,353	104年度	0.45%	400
合計	\$2,436,744	\$2,214,803			\$119,469

工程別	合約總價	100.12.31			
		預計工程 總成本	預計完 工年度	完工 比率	累積已實 現毛利(損)
98007	\$52,094	\$49,282	100年度	100.00%	\$2,812
98014	115,065	126,316	100年度	100.00%	(11,251)
98024	121,714	111,294	102年度	66.65%	6,947
99006	616,000	545,172	101年度	95.06%	67,325
A9801	147,864	155,234	100年度	100.00%	(7,370)
A9803	141,229	174,594	100年度	100.00%	(33,365)
合計	\$1,193,966	\$1,161,892			\$25,098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均無利息資本化金額。

5. 基金及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1.12.31			
	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持股比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開立工程(股)公司	23,761,228	\$297,330	\$-	17.75%

被投資公司	100.12.31			
	股數	原始投資金額	金額	持股比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開立工程(股)公司	23,761,228	\$297,330	\$-	17.75%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94年7月27日董事會議決參考中華徵信所其所提出之價格意見書，以每股不高於14.23元的價格投資開立工程(股)公司，投資額度為新台幣3億元以內。截至民國95年4月27日止已從興櫃市場購入開立工程(股)公司股票計23,761,228股，購入成本計297,330千元，扣除民國94年度獲配之現金股利8,374千元後淨投資成本為288,956千元，每股平均成本約為12.16元。

民國95年度因開立工程(股)公司於民國96年3月經臺北縣政府認定民國96年2月1日為歇業基準日，經評估後有減損，故於民國95年度將對開立工程(股)公司之投資成本288,956千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於民國99年11月17日法院已裁定開立工程(股)公司破產，並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進入破產程序。

- (2) 上列各項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6.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提供作為銀行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 (2) 民國101年及民國100年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1,919千元及2,620千元，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125千元及989千元，資本化年利率分別為2.12%~2.20%及1.848~2.34%。

- (3) 本期之預付設備款，主要係為建置乙級汙泥資源再生處理廠產生之設備款，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已分別進行兩次試運轉，目前仍待取得正式操作營運許可後結轉至相關設備。該廠已進入試運轉階段。

7. 短期借款

債權人	額	度	借款性質	年利率	101.12.31 金 額	100.12.31 金 額
玉山商業銀行	USD	1,600 千元	購料借款	1.30%	\$-	\$7,795 (USD 257 千元)
兆豐商業銀行	NTD	10,000 千元	信用借款	1.90%	10,000	-
第一商業銀行	NTD	20,000 仟元	信用借款	2.1%	20,000	-
板信商業銀行	NTD	15,000 仟元	質押借款	2.19%~2.37%	-	15,000
合 計					\$30,000	\$22,795

8. 應付短期票券

	101.12.31	100.12.31
應付短期票券	\$75,000	\$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48	13
淨 額	\$74,852	\$49,987
利 率	1.858%、1.788%	1.838%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詳參附註六。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長期借款

債權人	額	度	借款性質	101.12.31		100.12.31	
				年利率	金 額	年利率	金 額
台灣中小企銀	NTD	50,000	抵押借款	2.12%	\$44,166	1.85~2.02%	\$47,500
台灣中小企銀	NTD	32,000	抵押借款	2.20%	8,200	-	-
小計					52,366		47,500
減：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3,333)
合計					<u>\$49,033</u>		<u>\$44,167</u>

(1) 長期抵押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50,000 千元，借款期間自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自民國 100 年 4 月 3 日起還本，每個月為一期，分 180 期平均償還；每月付息一次，利率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兩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0.44% 計算。

(2) 長期抵押借款授信總額度為 32,000 千元，屬建廠融資之款項，本期動撥 8,200 千元借款期間自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至民國 116 年 2 月 6 日，自民國 103 年 5 月 6 日起還本，每三個月為一期，分 52 期平均償還；每月付息一次，利率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0.77% 計算。

(3) 上述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61	\$127
利息成本	381	36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85)	(230)
攤銷與遞延數額	320	98
淨退休金成本	<u>\$577</u>	<u>\$357</u>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4,407	\$4,147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937	9,342
累積給付義務	18,344	13,48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6,459	5,560
預計給付義務	24,803	19,049
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平價值	(9,723)	(9,238)
提撥狀況	15,080	9,81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319)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646)	1,7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34	\$11,240

(3)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各為5,410千元及5,350千元。

(4)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專戶儲存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分別為9,723千元及9,238千元。

(5)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報酬率	1.75%	2.00%

11. 股本

(1)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840,000千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分別為455,520仟股及438,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分別合計455,520仟元及438,000仟元。

(2) 民國101年6月28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17,520仟元轉增資，並於民國101年10月5日經董事會決議訂以民國101年10月29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101年11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

1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適用民國100年度及99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如下：

- ①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有餘額，則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予提撥之其他公積金或準備金，次就其扣除法定提撥後之餘額，提撥 8% 為員工紅利，5%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剩餘部分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一併由董事會視公司狀況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② 各年度盈餘分配案中有關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方式，得採發行新股與發放現金兩種方式辦理，其兩種方式分別之比重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予以規劃擬定。惟採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數額的 20%。但依前述規定之最低成數所規劃之擬分配現金股利的每股金額不足新台幣 0.5 元時，得由董事會視當時狀況酌情變更配發方式，不受前述應分配現金股利最低成數之限制。

(2)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其估列基礎依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861元及4,330千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38元及2,707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期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99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費用金額分別為3,077千元及1,923千元與民國100年3月董事會及民國100年6月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差異數分別為369千元及230千元，業已列為民國100年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費用金額分別為4,330千元及2,707千元與民國101年3月董事會及民國101年6月股東會決議發放金額差異數分別為47千元及30千元，業已列為民國101年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1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之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00年6月經股東會通過之9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015	\$3,761
特別盈餘公積	596	-
董監事酬勞	2,677	1,693
員工現金紅利	4,283	2,708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520	17,520
普通股股票股利	17,520	-

(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101年10月29日)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13,855	\$12,86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3,855	\$12,861	45,552	\$0.30	\$0.28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67,518	\$60,145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67,518	\$60,145	45,552	\$1.48	\$1.32

14. 所得稅費用

	101.12.31	100.12.31
(1)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A. 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6,712	\$20,542
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9,358	\$8,665
B. 母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03	\$173
C. 母公司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635	\$10,038
子公司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9,358	\$8,665
D. 母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費用超限	\$11,434	\$11,239
未實現保固費用	1,798	3,921
未實現兌換損益	(608)	(1,020)
未實現投資損失	63,146	59,046
減損損失-固定資產	214	214
未實現工程損失	283	-
備抵呆帳超限	18,529	-
子公司產生遞延所得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費用	737	1,00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12.31	100.12.31
E. 母公司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2,905	\$45,238
子公司虧損扣抵遞轉以後年度	54,309	49,968
F. 母公司人才培訓抵減	-	200
(2) 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503	\$666
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	170
減：母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3)	(173)
減：母公司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減：子公司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	(17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3,400</u>	<u>\$493</u>
	101.12.31	100.12.31
(3) 母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09	\$19,876
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233	8,495
減：母公司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635)	(10,038)
子公司備抵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233)	(8,495)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7,574</u>	<u>\$9,838</u>
	101.12.31	100.12.31
(4)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母公司本期稅前淨利	\$13,855	\$67,518
永久性差異：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	127
其他	6,756	3,173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提列剔除(回認)	195	(81)
保固費用實現或遞延	(2,122)	(5,508)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調整	412	(753)
投資損失-同開營造	4,092	9,558
投資損失-同創資源	8	11
未(已)實現工程損失	283	(1,547)
備抵呆帳超限(補提)	18,529	-
全年所得	42,031	72,498
加(減)：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扣抵	(42,031)	(72,418)
加(減)：停徵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	(12)
母公司課稅所得	<u>\$-</u>	<u>\$68</u>
子公司課稅所得	<u>\$-</u>	<u>\$-</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最低稅負計算：

項 目	101.12.31	100.12.31
母公司課稅所得額	\$-	\$68
加(減)：停徵之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	12
基本所得額	-	80
減：基本稅額扣除	2,000	2,000
乘：基本稅率	10%	10%
母公司最低稅負	\$-	\$-
子公司最低稅負	\$-	\$-

(5)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構成項目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849	1,633
人才培訓抵減	-	(12)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643)	5,740
以前年度財稅差異	(211)	-
所得稅費用合計	995	7,373
加(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643	(5,740)
母公司扣繳及暫繳稅款	(187)	(209)
子公司扣繳及暫繳稅款	(9)	(8)
子公司前期未退所得稅	(9)	(1)
以前年度財稅差異	212	-
本期應付(退)所得稅	\$1,645	\$1,415

(6) 依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10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中扣除後，再行核課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得享受前10年虧損扣除額之情形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發生年度	可抵減總額	以前年度已 抵減金額	本期抵減金額	尚未扣抵 餘額	最後扣抵 年度
母公司	95 年	\$152,050	\$120,161	\$31,889	\$-	105 年度
	96 年	13,047	-	10,142	2,905	106 年度
子公司	95 年	12,810	10,959	-	1,851	105 年度
	96 年	1,164	-	-	1,164	106 年度
	97 年	3,377	-	-	3,377	107 年度
	99 年	16,375	-	-	16,375	109 年度
	100 年	27,200	-	-	27,200	110 年度
	101 年	4,342	-	-	4,342	111 年度
	合計	<u>\$230,365</u>	<u>\$131,120</u>	<u>\$42,031</u>	<u>\$57,214</u>	

(7)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363</u>	<u>\$18,476</u>
	101 年度(預計)	100 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u>25.22%</u>	<u>23.34%</u>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12.31	100.12.31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47,687	76,477
合 計	<u>\$47,687</u>	<u>\$76,477</u>

(9) 本公司及子公司同開營造(股)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99年度。

(10) 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之規定，對於外商企業經營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3至第5年減半徵收，其稅率依現行規定得依優惠稅率15%計徵。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之企業，在新稅法施行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25%，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合併子公司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係屬虧損狀態，尚無須繳納所得稅。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度			10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8,453	\$29,787	\$58,240	\$59,192	\$48,204	\$107,396
勞健保費用	2,323	2,768	5,091	4,591	2,205	6,796
退休金費用	1,521	2,308	3,829	2,348	1,821	4,169
其他用人費用	842	854	1,696	1,384	737	2,121
合 計	<u>\$33,139</u>	<u>\$35,717</u>	<u>\$68,856</u>	<u>\$67,515</u>	<u>\$52,967</u>	<u>\$120,482</u>
折舊費用	\$-	\$3,801	\$3,801	\$-	\$1,684	\$1,684
攤銷費用	-	60	60	-	20	2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為本公司之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等	\$8,793	\$13,86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等 10 人。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六、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101.12.31	抵質押機構	種類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4,954	新光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3,006	兆豐商業銀行	短期借款擔保金
質押定期存單	2,996	兆豐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7,661	玉山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2,209	新光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5,640	永豐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7,300	龍潭農工職業學校	工程保證金
短期票券	15,024	國際票券(股)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短期票券	7,505	兆豐票券(股)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小計	66,295		
土地	59,774	台灣中小企銀	銀行借款抵質押
預付設備款	35,191	台灣中小企銀	銀行借款抵質押
	<u>\$161,260</u>		
資產名稱	100.12.31	抵質押機構	種類
受限制資產-流動			
活期存款	\$149	華南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活期存款	51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7,741	玉山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2,056	兆豐商業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15,000	板信商業銀行	為子公司銀行融資背書保證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46	新光銀行	銀行保證函保證金
質押定期存單	1,825	龍潭農工職業學校	工程保證金
短期票券	25,045	國際票券(股)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保證金
小計	52,380		
土地	59,774	台灣中小企銀	銀行借款抵質押
	<u>\$147,52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1.12.31	100.12.31
工程履約保證	\$31,921	\$111,716
工程保固保證	155,112	116,185
合 計	\$187,033	\$227,901

2.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合計分別為208,000千元及463,000千元。
3. 本公司為子公司同開營造(股)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承諾以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擔保額度為板信商業銀行15,000千元，並均提供15,000千元銀行存款作為向該銀行融資保證之擔保品，在同開營造(股)公司動撥時，本公司需存入等額之存款作為擔保，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無動撥。
4. 本公司承攬華亞科技二廠土建工程中與承攬模板工程之廠商因對工程保留款結算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該廠商於民國98年4月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請訴訟，訴求本公司應再給付工程保留款6,141千元。該訴訟案已委由律師承辦，目前進度為法院將另擇期檢視該扣款單據並進行審理，該案目前尚無定論。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對子公司-同開營造(股)公司擬以減資30,000千元彌補虧損，減資比率37.5%。

十、其 他

1.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等。本公司及子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利率係依銀行利率收取、支付利息，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另有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惟因進銷貨所產生匯率風險極低，故採自然避險方式處理，若視情況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則需買進或賣出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幣別之外幣。本公司原則上不對尚未確定之承諾以遠期外匯合約從事避險。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相關信用風險並不嚴重。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該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含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

2. 金融商品資訊

(1) 公平價值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019	\$153,019	\$288,229	\$288,229
應收款項淨額	263,036	263,036	327,270	327,270
受限制資產-流動	66,295	66,295	52,380	52,3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存出保證金	3,796	3,796	5,127	5,127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負債</u>				
短期借款	\$30,000	\$30,000	\$22,795	\$22,795
應付短期票券	74,852	74,852	49,987	49,987
應付款項	119,005	119,005	399,049	399,049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33	3,333	3,333	3,333
長期借款	49,033	49,033	44,167	44,167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款項、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②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惟若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時，則其公平價值亦約等於帳面價值。

(2)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3,019	\$288,229	\$-	\$-
應收款項淨額	-	-	263,036	327,270
受限制資產-流動	66,295	52,380	-	-
存出保證金	3,796	5,127	-	-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30,000	22,795
應付短期票券	-	-	74,852	49,987
應付款項	-	-	119,005	399,049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3,333	3,333
長期借款	-	-	49,033	44,167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利率風險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帳面價值所暴露的利率風險係依到期日遠近彙總如下：

①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u>1 年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3 年</u>	<u>3 至 4 年</u>	<u>4 年 5 年</u>	<u>超過 5 年</u>	<u>總 計</u>
銀行存款	\$4,319	\$-	\$-	\$-	\$-	\$-	\$4,319
受限制資產-流動	\$9,082	\$-	\$-	\$-	\$-	\$-	\$9,082
應付短期票券	\$74,852	\$-	\$-	\$-	\$-	\$-	\$74,852

浮動利率

	<u>1 年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3 年</u>	<u>3 至 4 年</u>	<u>4 年 5 年</u>	<u>超過 5 年</u>	<u>總 計</u>
銀行存款	\$140,971	\$-	\$-	\$-	\$-	\$-	\$140,971
受限制資產-流動	\$57,213	\$-	\$-	\$-	\$-	\$-	\$57,213
長期借款	(\$3,333)	(\$3,840)	(\$3,961)	(\$3,961)	(\$3,961)	(\$33,310)	(\$52,366)

②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u>1 年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3 年</u>	<u>3 至 4 年</u>	<u>4 年 5 年</u>	<u>超過 5 年</u>	<u>總 計</u>
銀行存款	\$4,331	\$-	\$-	\$-	\$-	\$-	\$4,331
應付短期票券	\$49,987	\$-	\$-	\$-	\$-	\$-	\$49,987
短期借款	\$7,795	\$-	\$-	\$-	\$-	\$-	\$7,795

浮動利率

	<u>1 年內</u>	<u>1 至 2 年</u>	<u>2 至 3 年</u>	<u>3 至 4 年</u>	<u>4 年 5 年</u>	<u>超過 5 年</u>	<u>總 計</u>
銀行存款	\$278,660	\$-	\$-	\$-	\$-	\$-	\$278,660
受限制資產-流動	\$52,380	\$-	\$-	\$-	\$-	\$-	\$52,380
短期借款	\$15,000	\$-	\$-	\$-	\$-	\$-	\$15,000
受限制資產-流動	(\$3,333)	(\$3,333)	(\$3,333)	(\$3,333)	(\$3,333)	(\$30,835)	(\$47,500)

註：固定利率金融商品之利率係固定直至到期日，其他未包含於上表之金融商品，係不含息之金融商品，因沒有利率風險，故未納入上表內。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帳款。於承接工程時業經審慎信用評估，故以期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可降至極小程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101年及100年度佔各該期資產負債表上應收款項淨額達5%以上之銷售客戶，其應收款項分別佔本公司總資產達31.00%及27.69%。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合約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5)避險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並無進行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公報規範之避險性之交易。

3. 其他

(1)本公司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無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故無須揭露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

(2)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一及附表一之一。

(3)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102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99年2月2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①採用IFRSs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集團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管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管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	財管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管部門	已完成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管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管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管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管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管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管部門	積極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管部門	已完成

②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其影響說明：

本集團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集團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集團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集團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 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集團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固定資產	本集團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集團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集團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安全性較高之固定收益投資報酬率。惟依 IAS 19 規定，應先參考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折現率，在此類債券並無深度市場時，應使用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長期工程合約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與長期工程相關，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或全部完工法之規定處理，惟依 IFRIC 15「不動產建造之協議」之規定，不動產建造協議須判斷其協議是否符合建造合約以決定適用 IAS 11「建造合約」或 IAS 18「收入」銷售商品之規定，所稱之建造合約係指當買方於建造開始前，能指定該不動產設計之主要結構要素，且/或一旦工程已在進行中，能指定主要結構之變更(不論其是否執行該能力)。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之規定，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時應採完工百分比法；無法合理估計時則採用全部完工法。惟若依照 IAS 11 之規定，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採用零利潤法(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始應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 (Probable) 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所得稅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集團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集團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之相關遞延所得稅影響有明確規範。惟依 IAS 12 之規定，當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時之課稅基礎等於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原始帳面金額之合計數時，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須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遞延所得稅應直接借記權益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後續變動認列於損益。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及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惟依 IAS 12 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③本集團目前初步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A) 101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在建工程(a)	\$192,836	\$35,297	\$228,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a)~(d)	10,331	339	10,670
其他資產	853,436	-	853,436
總資產	1,056,603	35,637	1,092,239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b)	43,624	1,667	45,291
遞延所得稅負債(e)	-	6,442	6,442
應計退休金負債(c)	11,240	(693)	10,547
其他負債(a)	484,097	(1,581)	482,516
總負債	538,961	5,836	544,796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股本	\$438,000	\$-	\$438,000
保留盈餘(a)~(d)	80,238	29,205	109,443
累積換算調整數(d)	(596)	596	-
股東權益	517,642	29,801	547,443

- a. 本集團依 IFRSs 11 規定，針對部分承接之工程案改採依完工比例法處理，使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增加 36,878 千元，其中調減 1,581 與預收工程款淨額表達，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6,269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30,609 千元。
- b. 本集團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為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應付費用增加 1,667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3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1,384 千元。
- c. 本集團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另本集團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綜上述使得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93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17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576 千元。
- d. 本集團選擇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故將累積換算調整數 596 千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調減保留盈餘 596 千元，且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將排除 IFRSs 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
- e. 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本集團將原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3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另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666 仟元。
- f. 其他說明如下：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集團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在建工程(a)	\$49,435	\$2,172	\$51,607
遞延所得稅資產(b)、(c)、(e)	10,974	207	11,181
其他資產(f)	745,057	-	745,057
總資產	805,466	2,379	807,845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b)	14,556	1,633	16,189
遞延所得稅負債(a)、(e)	-	473	473
應計退休金負債(c)	11,434	4,657	16,091
其他負債(a)、(f)	266,180	-	266,180
總負債	292,170	6,763	298,933
股本	455,520	-	455,520
保留盈餘(a)~(d)	58,059	(5,014)	53,045
累積換算調整數(d)	(283)	630	347
股東權益	513,296	(4,384)	508,912

- a. 本集團依 IFRSs 11 規定，針對部分承接之工程案改採依完工比例法處理，致使在建工程已實現利益增加 2,172 千元，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369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增加 1,803 千元。
- b. 本集團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為費用，使應付費用增加 1,633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77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1,356 千元。
- c. 本集團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針對累計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於 IFRS 轉換日選擇豁免一次認列至保留盈餘；及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認列退休金費用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保留盈餘，致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657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174 千元，保留盈餘因而減少 4,831 千元。
- d. 本集團選擇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之豁免，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使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596 千元，且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將排除 IFRSs 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又本集團因依照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集團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致使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34 千元。上述調整致使未分配盈餘合計減少 630 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e. 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將原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4 仟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另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3,503 仟元。

f. 其他說明如下：

①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集團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該轉換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②依 IFRSs 規定部分資產及負債科目適當重分類，該等調整數對股東權益淨值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C) 101 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a)	\$1,136,039	(\$637,451)	\$498,588
營業成本(a)	(1,020,892)	602,745	(418,147)
營業毛利	115,147	(34,706)	80,441
營業費用(b)~(c)	(96,916)	365	(96,551)
營業淨利	18,231	(34,341)	(16,11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d)	(4,376)	(34)	(4,410)
稅前淨利	13,855	(34,375)	(20,520)
所得稅費用(a)~(b)	(994)	5,838	4,844
稅後淨利	12,861	(28,537)	(15,676)

a. 本集團依 IFRSs 11 規定，將原採全部完工法之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方式，改由採用完工比例法或採成本回收法認列。故針對屬於全部完工法認列之工程案，予以調整為採完工比例法或採成本回收法認列。上述轉換使得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營業收入開帳數調整轉入保留盈餘 657,423 千元，但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因開帳數調整之工程案件已全數完工，故予以全數迴轉調減營業收入 657,423 千元；另本年度因轉換採用完工比例法或採成本回收法認列，致使營業收入增加 19,972 千元，合計調整減少營業收入 637,451 千元。又營業成本調整增加 602,745 千元，其中 620,545 千元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 IFRSs 開帳數調整轉入保留盈餘，但因開帳數調整之工程案件已全數完工，故予以全數迴轉調減成本 620,545 千元；另本年度因轉換採用完工比例法或採成本回收法認列，致使營業成本增加 17,800 千元。綜上述，致使本年度所得稅費用減少 5,900 千元。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集團依 IAS19 規定調整退休金費用，使營業費用減少 331 千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56 千元。
- c. 本集團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認列員工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為費用，使營業費用減少 34 千元，所得稅費用增加 6 千元。
- d. 本集團因依照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集團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致使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營業外收益及費損減少 34 千元。
- e. 其他說明如下：
關於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經評估本公司仍應以新臺幣為功能性貨幣，尚不致對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④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 (optional exemptions) 及強制性例外 (mandatory exceptions) 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本集團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A.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B. 以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 IAS 19.120A(p) 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計畫之剩餘或短絀，以及經驗調整資訊。

C.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

⑤本集團係以會計基金會目前已翻譯發布之 IFRSs 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 (敘明國際會計準則名稱，並簡要說明其訂定或修訂內容)，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研修中之國際會計準則影響。

⑥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無上述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① 資金貸與他人：無。
 - ②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③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④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⑤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⑥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⑦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⑧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⑨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六。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 ①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②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③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④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⑤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二。
- ⑥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公司及子公司計有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① 科技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產業其無塵室及機電等系統整合工程業務。
- ② 營造事業部：該部門主要負責提供科技廠房、工業廠房及住宅有關之營建業務。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3) 應報導部門資訊

① 民國101年度

	科技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4,532	\$1,507	\$1,136,039	\$-	\$-	\$1,136,039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1,134,532</u>	<u>\$1,507</u>	<u>\$1,136,039</u>	<u>\$-</u>	<u>\$-</u>	<u>\$1,136,039</u>
部門損益	<u>\$37,644</u>	<u>(\$6,228)</u>	<u>\$31,416</u>	<u>(\$13,426)</u>	<u>(\$4,135)</u>	<u>\$13,855</u>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②民國 100年度

	科技 事業部	營造 事業部	應報導部 門小計	其他 部門	調整與 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14,968	\$162,175	\$1,277,143	\$-	\$-	\$1,277,143
部門間收入	22,557	117,927	140,484	-	(140,484)	-
收入合計	<u>\$1,137,525</u>	<u>\$280,102</u>	<u>\$1,417,627</u>	<u>\$-</u>	<u>(\$140,484)</u>	<u>\$1,277,143</u>
部門損益	<u>\$83,886</u>	<u>(\$12,636)</u>	<u>\$71,250</u>	<u>(\$4,016)</u>	<u>\$284</u>	<u>\$67,518</u>

A.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B.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什項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應報導部門之調節

(a)收入

	101 年度	100 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1,136,039	\$1,417,627
其他收入	-	-
銷除部門間收入	-	(140,484)
集團收入	<u>\$1,136,039</u>	<u>\$1,277,14</u>

(b)損益

	101年度	100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31,416	\$71,250
其他損益	(13,426)	(4,016)
合併部門間利益(損失)	4,123	9,696
合併營業外收支之調節	(8,258)	(9,4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3,855</u>	<u>\$67,518</u>

(5)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皆來自國內客戶。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額達營業收入10%以上者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來自科技事業部門之客戶A	\$670,000	\$-
來自科技事業部門之客戶B	128,690	-
來自科技事業部門之客戶C	115,880	585,570
來自科技事業部門之客戶F	-	307,351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民國101年度-聯屬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9,448	依董事會決議，於人民幣350萬額度內，無息借款。	1.17%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4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	"	"	"	利息收入	9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同開營造(股)公司為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之一：民國100年度-聯屬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長期應收款	\$9,796	依董事會決議，於人民幣350萬額度內，無息借款。	0.93%
0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883	係子公司承接本公司之工程案，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50%
"	"	"	"	其他應收款	20,025	係本公司融資予子公司，相關利息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90%
"	"	"	"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71	係本公司承接子公司之工程案，並存入工程保證金，待施工後分四期收回。	0.12%
"	"	"	"	應付帳款	16,177	係本公司承接子公司之工程案，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53%
"	"	"	"	工程收入	22,557	係依一般交易慣例議價決定。	1.77%
"	"	"	"	租金收入	26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2%
"	"	"	"	利息收入	320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0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同開營造(股)公司為納入合併報表子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註2)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核 准額度)	實際提撥 未餘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註5)	提列擔保呆帳 (其他負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6)	資金貸與最 高限額(註6)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9,796	\$9,448	\$9,448 (註7)	-	2	-	營運週轉	\$8,644	無	無	\$205,318	\$205,318
0	本公司	同開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000	20,000	20,000 (註8)	2.2	2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05,318	205,318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本條於98.6.19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已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刪除)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本條於98.6.19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已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刪除)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6：1.貸與所有借款人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限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2.非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之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占「淨額」限額規定如下：(本條於98.6.19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已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刪除)

(1)業務往來：不得超過該借款入最近一年度資金貸與時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2)短期融通資金：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5%。

3.子公司僅得將資金貸與母公司。

註7：上述與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交易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8：上述與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同開營造(股)公司	(2)	\$1,539,888	\$15,000	\$15,000	無	2.92	\$1,539,888
1	同開營造(股)公司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4)	1,539,888	448,000	193,000	無	37.60	1,539,888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其中除合約背書保證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50%為限。

(2)母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倍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3倍為限。

(3)母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公司之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逾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母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母公司投資該被投資公司金額或本公司淨值20%孰低為限。

(5)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3倍。

附表四：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股票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875,000	\$-	100.00%	\$-	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股票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000	11,698	"	-	"
股票	同創資源科技(股)公司	"	"	500,000	4,960	"	-	"
股票	開立工程(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61,228	-	17.75%	-	" (註1)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股票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	100.00%	-	無提供質押或擔保

註1：該帳面金額係扣除減損損失288,956千元後之金額。

註2：上述對子公司之持股，已於合併沖銷分錄消除。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同開科技工程(股)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P.O.Box 217, Apia, Samoa		從事投資無產室機系統之設計施工、工業廠房機電系統之設計及施工、機電設備之貿易	NT\$29,718 (USD875,000)	NT\$29,718 (USD875,000)	875,000	100.00%	NT\$-	NT(\$23)	子公司
	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綜合營造業	NT\$74,804	NT\$74,804	8,000,000	100.00%	NT\$11,698	NT(\$4,092)	子公司
	同創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橋和路122號7樓	廢棄物清除業	NT\$5,000	NT\$5,000	500,000	100.00%	NT\$4,960	NT(\$8)	子公司
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碧波路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USD700,000	USD700,000	-	100.00%	US\$-	註	孫公司

註：其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超過其股權部分，由同開科技帳列遞延貸項，列入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認列投資損失。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以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同開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	淨化系統設備之研發 、設計、製造、及相 關技術諮詢服務等	US\$700,000 NT\$23,606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司 投資大陸公司	US\$700,000 NT\$23,606	\$-	\$-	US\$700,000 NT\$23,606	100.00%	US\$- NT\$-	US\$- NT\$-	\$-
久大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註1)	電腦管道工程營造及 金屬表面處理等	-	"	US\$150,000 NT\$5,220	-	-	US\$150,000 NT\$5,220	-	-	-	-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淨值 × 60%
US\$850,000 NT\$28,826	US\$1,700,000 NT\$54,791	NT\$307,978

註1：本公司經由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轉投資久大科技(蘇州)有限公司USD\$150,000(原核准投資金額為US\$1,000,000元，業經投審會於96年3月7日同意撤銷久大(蘇州)有限公司投資)，95年度及97年度TUNG KAI TECHNOLOGY ENGINEERING CO., LTD. 收回股款分別為USD\$20,870元及USD\$10,194元，且清算程序已全部完結。

註2：本公司擬俟前述款項匯回台灣後再行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核備，以便減除大陸投資額度。

註3：大陸公司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損益。

註4：同開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投資損益已由子公司認列，超過其股權部分，由同開科技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項認列投資損失。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儀潔

